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

政府會議的決議 2

(2002 年 12 月 12 日通過)

通過《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會議，

通過了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此後稱為“本公約”)有關強化海上安全和保安的特別措施的修正案，

考慮到本公約新的第 XI-2 章提及《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 (ISPS) 規則》並要求船舶、公司和港口設施根據《ISPS 規則》的規定符合《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 (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有關要求，

認為締約政府對該章的實施會大大有助於強化海上安全和保安和維護船上和岸上的安全和保安，

審議了國際海事組織(此後稱為“本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第七十五和七十六次會議準備的、供本會議審議和通過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草案，

1. 通過《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此後稱為“本規則”)，其條文載於本決議的附件中；

2. 請公約的締約政府注意：本規則將在本公約新的第 XI-2 章生效後於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3. 要求海上安全委員會對本規則不斷作出檢查並視情予以修正；

4. 要求本組織秘書長將本決議及附件中所載的本規則的條文的核證無誤副本發給本公約的所有締約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給非本公約締約政府的本組織的所有會員。

附件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序言

1 2002 年 12 月在倫敦舉行的海上保安外交會議通過了《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新規定及本規則，以強化海上保安。這些新要求構成了船舶和港口設施能夠合作偵查和阻止威脅海上運輸保安行為的國際框架。

2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悲慘事件後，國際海事組織（本組織）大會第 22 次會議於 2001 年 11 月一致同意制定有關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的新措施，供 2002 年 12 月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即海上保安外交會議）通過。本組織的海上安全委員會（MSC）被責成在各會員國、國際組織和享有本組織諮詢地位的非政府組織的提案基礎上籌備該外交會議。

3 也於 2001 年 11 月舉行的 MSC 第一次特別會議，為加速制定和通過適當的保安措施，設立了 MSC 休會期間海上保安工作組。MSC 休會期間海上保安工作組第一次會議於 2002 年 2 月舉行，其討論結果被報告給 2002 年 5 月的 MSC 第七十五次會議並由該次會議作出審議；在其時設立了一個特設工作組對提交的提案作出了進一步的制定。MSC 第七十五次會議審議了該工作組的報告並建議由 2002 年 9 月舉行的另一次 MSC 休會期間工作組會議作進一步工作。MSC 第七十六次會議審議了 MSC 休會期間工作組的 2002 年 9 月會議的成果和

與在外交會議前不久的 2002 年 12 月的該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一起舉行的 MSC 工作組的進一步工作並同意了由外交會議審議的提議條文的最後文本。

4 外交會議（2002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還通過了《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74》）有關加速實施安裝自動識別系統要求的現有規定的修正案和通過了《SOLAS 74》第 XI-1 章有關標誌船舶識別號和攜帶連續摘要記錄的新規則。外交會議還通過了一些會議決議，包括有關本規則的實施和修訂、技術合作和與國際勞工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的合作工作的決議。會議認識到，在這兩個組織的工作完成後可能需要對有關海上保安的若干規定作出檢查和修正。

5 《SOLAS 74》第 XI-2 章的規定和本規則適用於船舶和港口設施。同意將《SOLAS 74》擴大到包括港口設施是因為《SOLAS 74》提供了確保必要保安措施能得到迅速生效和實施的最快手段。但還同意：有關港口設施的規定應僅與船/港界面相關。港口保安的更廣泛問題將是國際海事組織與國際勞工組織的新的聯合工作的主題。又同意這些規定不應擴大到對襲擊的實際反應或此種襲擊後的任何必要清理活動。

6 在起草該規定時，注意到要確保與經修正的《1978 年國際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公約》、《國際安全管理（ISM）規則》和一致的檢驗和發證制度的規定的兼容。

7 這些規定代表了國際海事業對海上運輸段的保安問題的處理方法的重大改變。人們認識到它們可能對若干締約政府造成重大的額外負擔。人們充分認識到幫助各締約政府實施這些規定的技術合作的重要性。

8 這些規定的實施將需要包括船舶人員、港口人員、旅客、貨主、船舶和港口的管理人員和負有保安責任的國家和地方當局人員在內的所有涉及或使用船舶和港口設施的人員間的繼續有效合作和理解。現有的做法和程序如不提供適當的保安水平，則應被檢查和更改。為了強化海上保安，航運和港口業以及國家和地方當局必須承擔額外責任。

9 在實施《SOLAS 74》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保安規定時，應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但人們認識到該指導的適用範圍可視港口設施和船舶及其貿易和/或貨物的性質而有不同。

10 對本規則的任何規定的解釋和應用均不得違背對各國際文件特別是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和海上和港口工人的國際標準在內的有關海上工作者和難民的此種文件中規定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充分尊重。

11 認識到經修正的《1965 年便利海上運輸公約》規定：當載有外國船員的船舶在港口中時，只要完成了船舶抵達手續且公共當局沒有理由因公眾健康、公眾安全或公眾秩序的原因拒絕允許上岸，公共當局應允許外國船員上岸。締約政府在核准船舶和港口保安計劃時應充分認識到如下事實：船舶人員在船上生活和工作，因此需要岸登假和使用岸上的船員福利設施，包括醫療。

第 A 部分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

第 XI-2 章的規定的強制性要求

1 總則

1.1 序言

《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的本部分載有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規則》第 XI-2 章中提及的強制性規定。

1.2 目標

本規則的目標是：

- .1 建立締約政府、政府機構、地方管理機構和航運和港口業合作偵查保安威脅並採取預防措施防範影響國際貿易中使用的船舶和港口設施的保安事件的國際框架；
- .2 確定締約政府、政府機構、地方管理機構和航運和港口業在國家和國際水平上確保海上保安的各自任務和責任；
- .3 確保及早和有效地收集和交換保安信息；
- .4 提供保安評定方法，使計劃和對改變的保安級別作出反應的程序就位；
- .5 確保對有就位的適當和適度保安措施的信心。

1.3 功能要求

為實現其目標，本規則載有一些功能要求。這些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1 收集和評定有關保安威脅的信息，與有關締約政府交換此種信息；
- .2 要求維護船舶和港口的通信規約；
- .3 防止擅自進入船舶、港口設施及其禁區；
- .4 防止將未允許的武器、點燃裝置或爆炸品帶入船舶和港口設施；
- .5 提供對保安威脅或保安事件作出反應的報警裝置；
- .6 要求以保安評定為基礎的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計劃；和
- .7 要求旨在確保熟習保守計劃和程序的培訓、操練和演習。

2 定義

2.1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就本部分而言：

- .1 本公約係指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 .2 條係指本公約的某一條。
- .3 章係指本公約的某一章。
- .4 船舶保安計劃係指為確保應用旨在保護船上人員、貨物、貨物運輸單元、船舶物料或船舶免受保安事件風險危害的船上措施而制定的計劃。

- .5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係指為確保應用旨在保護港口設施和港口設施內的船舶、人員、貨物、貨物運輸單元和船舶物料免受保安事件風險的危害的措施而制定的計劃。
- .6 船舶保安官員係指對船長負責、被公司指定負責包括實施和保持船舶保安計劃在內的船舶保安和與公司保安官員和港口設施保安官員聯絡的船上人員。
- .7 公司保安官員係指公司指定的確保進行船舶保安評定、制定船舶保安計劃、將其提交供核准並在此後予以實施和保持及與港口設施保安官員和船舶保安官員聯絡的人員。
- .8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係指被指定負責制定、實施、修改和保持港口設施保安計劃和負責與船舶保安官員和公司保安官員聯絡的人員。
- .9 1 級保安係指在任何時候均應保持最低適當保護性保安措施的級別。
- .10 2 級保安係指由於更大的保安事件風險在某一期間內應保持適當額外保護性保安措施的級別。
- .11 3 級保安係指在雖不能確定具體目標但保安事件是可能或即將發生的有限期間內應保持進一步的具體保護性保安措施的級別。

2.2 “船舶”一詞在本規則中使用時包括第 XI-2/1 條中規定的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和高速船。

2.3 “締約政府”一詞在第 14 至 18 節中使用時，如涉及對港口設施的任何提及，則包括對“指定當局”的提及。

2.4 在本部分中未作其他定義的術語應與第 I 和 XI-2 章中給予的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3 適用範圍

3.1 本規則適用於：

.1 從事國際航行的下列船型：

.1 客船，包括高速客船；

.2 等於和大於 500 總噸的貨船，包括高速船；和

.3 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和

.2 為從事國際航行的此種船舶服務的港口設施。

3.2 雖有 3.1.2 節的規定，締約政府應決定本規則的本部分對其領土內的雖主要由非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使用但偶爾需為從事國際航行的抵、離船舶服務的那些港口設施的適用範圍。

3.2.1 締約政府應根據按本規則的本部分進行的港口設施保安評定作出 3.2 節規定的決定。

3.2.2 締約政府根據 3.2 節作出的任何規定均不應損害第 XI-2 章或本規則的本部分要達到的保安水平。

3.3 本規則不適用於軍艦、海軍輔助船或由締約政府擁有或運營且僅用於政府非商業服務的其他船舶。

3.4 本部分第 5 至 13 節和第 19 節適用於第 XI-2/4 條中規定的公司和船舶。

3.5 本部分第 5 節和第 14 至 18 節適用於第 XI-2/10 條規定的港口設施。

3.6 本規則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損害國際法規定的國家權利和義務。

4 締約政府的責任

4.1 以 XI-2/3 和 XI-2/7 條的規定為準，締約政府應確定保安級別和提供防止保安事件的指導。保安級別越高則表明發生保安事件的可能性越大。在確定適當保安級別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威脅信息的可信程度；
- .2 威脅信息的核實程度；
- .3 威脅信息的具體和緊迫程度；和
- .4 此種保安事件的潛在後果。

4.2 締約政府在確定 3 級保安時，如必要，應發佈適當指示並向可能受到影響的船舶和港口提供保安信息。

4.3 締約政府可委託經認可的保安組織履行第 XI-2 和本規則的本部分對某規定的若干職責，但下列者除外：

- .1 確定適當的保安級別；
- .2 核准港口設施保安評定及經核准的評定的此後修正案；
- .3 確定需要指定港口設施保安官員的港口設施；

- .4 核准港口設施保安計劃及經核准的計劃的此後修正案；
- .5 按第 XI-2/9 條實施控制和符合措施；和
- .6 制定對“保安聲明”的要求。

4.4 締約政府應在其認為適當的範圍內檢驗經其核准的或，對於船舶，經其代表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或港口設施保安計劃或此種計劃的修正案的有效性。

5 保安聲明

5.1 締約政府應通過評定船/港界面或船對船活動對人員、財產或環境的風險來確定何時需要“保安聲明”。

5.2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船舶可要求填寫“保安聲明”：

- .1 船舶的保安級別高於其所界面的港口設施或另一船舶的保安級別；
- .2 對若干國際航行或從事此種航行的具體船舶，在締約政府間有“保安聲明”協議；
- .3 有過涉及船舶或港口設施的保安威脅或保安事件；
- .4 船舶在不要求備有或實施經核准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港口中；或
- .5 船舶在與不要求備有或實施經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的另一船舶進行船對船活動。

5.3 適用的港口設施或船舶應對按本節規定提出的填寫“保安聲明”的要求作出確認。

5.4 “保安聲明”應由下列者填寫：

- .1 船長或代表該船的船舶保安官員；和，如適當，
- .2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或，如締約政府另有決定，代表該港口設施的負責岸側保安的任何其他機構。

5.5 “保安聲明”應陳述港口設施和船舶（或船舶間）分擔的保安要求並應說明各方的責任。

5.6 締約政府應記及第 XI-2/9.2.3 條的規定，對其領土內的港口設施保留“保安聲明”的最低期限作出規定。

5.7 各主管機關應記及第 XI-2/9.2.3 條的規定，對有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保留“保安聲明”的最低期限作出規定。

6 公司的義務

6.1 公司應確保船舶保安計劃載有強調船長權威的明確陳述。公司應在船舶保安計劃中規定：船長在作出有關船舶安全和保安的決定和在必要時要求公司或任何締約政府提供援助方面具有最高的權威和責任。

6.2 公司應確保公司保安官員、船長和船舶保安官員得到履行其第 XI-2 章和本規則的本部分規定的職責和責任的必要支持。

7 船舶保安

7.1 要求船舶按下列規定對締約政府確定保安級別採取行動。

7.2 1 級保安：應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通過適當措施，在所有船舶上開展下列活動，以查明保安事件並對其採取預防措施。

- .1 確保履行所有的船舶保安職責；
- .2 控制對船舶的通入；
- .3 控制人員及其個人物品的上船；
- .4 監視禁區，確保只有經允許的人員進入；
- .5 監視甲板區域和船舶周圍區域；
- .6 監控貨物和船舶物料的裝卸；和
- .7 確保保安通信的隨時可用。

7.3 2 級保安：應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對 7.2 節中詳述的每活動實施在船舶保安計劃中規定的額外保護措施。

7.4 3 級保安：應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對 7.2 節中詳述的第一活動實施船舶保安計劃中規定的進一步的具體保護措施。

7.5 每當主管機關確定 2 級或 3 級保安時，船舶應對有關改變保安級別的指示作出收迄通知。

7.6 在進入確定了 2 級或 3 級保安的某一締約當事國領土內的港口前或在此種港口內時，船舶應對該指示作出收迄通知並應向港口設施保安官員確認對船舶保安計劃中和，對於 3 級保安，在確定 3 級保安的締約政府發出的指示中詳述的適當措施和程序的實施啟動。船舶應報告任何實施困難。在此種情況下，港口設施保安官員和船舶保安官員應進行聯絡並協調適當行動。

7.7 如主管機關要求船舶確定或船舶已處於比對其意圖進入的港口或其已在港口所確定者更高的保安級別，則船舶應及時向港口設施

在其領土內的締約政府的主管當局和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通報此種情況。

7.7.1 在此種情況下，船舶保安官員應與港口設施保安官員聯絡並在必要時協調適當行動。

7.8 要求有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在另一締約政府的港口中確定 2 級或 3 級保安的主管機關應及時向該締約政府作出通知。

7.9 在締約政府確定保安級別並確保向在其領海中營運或已作出意圖進入其領海的通知的船舶提供保安級別信息時，應建議此種船舶保持警惕並將其得悉的可能影響該區域的海上保安的任何信息立即報告其主管機關和任何附近的沿海國。

7.9.1 在向此種船舶通報適當的保安級別時，締約政府還應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向這些船舶通報它們應採取的任何保安措施和，如適當，該締約政府已採取的防止威脅的措施。

8 船舶保安評定

8.1 船舶保安評定是制定和更新船舶保安計劃工作的必要和不可缺少的部分。

8.2 公司保安官員應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確保船舶保安評定係由對船舶保安評估具有適當技能的人員按本節進行。

8.3 以第 9.2.1 節的規定為準，經認可的保安組織可進行特定船舶的船舶保安評定。

8.4 船舶保安評定應包括現場保安檢驗和至少下列要素：

- .1 指明現有的保安措施、程序和作業；

- .2 指明和評估應重點保護的關鍵船上作業；
- .3 指明對關鍵船上作業的可能威脅及其發生的可能性，以制定保安措施及其優先順序；和
- .4 指明基礎設施、政策和程序中的弱點，包括人的因素。

8.5 公司應將船舶保安評定制成文件，予以檢查、接受和保存。

9 船舶保安計劃

9.1 每一船舶應在船上攜帶經主管機關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計劃應對本規則的本部分中定義的三個保安級別作出準備。

9.1.1 以第 9.2.1 節的規定為準，經認可的保安組織可制定特定船舶的船舶保安計劃。

9.2 主管機關可將對船舶保安計劃或對以前核准的計劃的修正案的檢查和核准委託給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9.2.1 在此種情況下，檢查或核准特定船舶的船舶保安計劃或其修正案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不應參與被檢查的船舶保安評定、船舶保安計劃或修正案的制定工作。

9.3 在提交船舶保安計劃或以前核准的計劃的修正案供核准時，應附有作為制定該計劃或修正案的基礎的保安評定。

9.4 此種計劃在制定時應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並以船舶的一種或多種工作語文寫成。如果使用的語文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則應包括其中一種語文的譯文。該計劃應至少陳述以下事項：

- .1 旨在防止武器或用以危害人員、船舶和港口和未允許裝載的任何其他危險物質和裝置被帶到船上的措施；
- .2 指明禁區和防止擅自進入禁區的措施；
- .3 防止擅自進入船舶的措施；
- .4 對保安威脅和破壞保安行為的反應程序，包括保持船舶或船/港界面的關鍵作業的措施；
- .5 對締約政府在 3 級保安下可能發出的任何保安指示的反應程序；
- .6 保安威脅或破壞保安行為的評估程序；
- .7 負有保安責任的船上人員或其他船上人員在保安方面的職責；
- .8 審核保安活動的程序；
- .9 與計劃相關的培訓、操練和演習的程序；
- .10 與港口設施保安活動界面的程序；
- .11 定期檢查計劃和更新計劃的程序；
- .12 報告保安事件的程序；
- .13 船舶保安官員的識別；
- .14 公司保安官員的識別，包括 24 小時聯絡的詳細資料；
- .15 確保對船上配備的任何保安設備作出檢查、測試、校準和保養的程序；

- .16 測試或校準船上配備的任何保安設備的頻度；
- .17 指明配有船舶保安警戒啓動點的位置；和
- .18 有關使用船舶保安警戒系統的程序、說明書和指導，包括測試、啓動、解除啓動、重新設定和制限假警戒。

9.4.1 對計劃中規定的保安活動進行內部審核或對其實踐作出評估的人員應獨立於被審核的活動，除非由於公司或船舶的規模和性質這樣做是不可行的。

9.5 主管機關應確定經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或在經核准的計劃中規定的任何保安設備的哪些更改不應被實施，除非該計劃的有關修正案經主管機關作出核准。任何此種更改應至少與第 XI-2 章和本規則的本部分中規定的措施同等有效。

9.5.1 經主管機關按 9.5 節特別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或保安設備的更改的性質，應制成文件並在文件中指出指明此種核准。該核准應在船上攜帶並與“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或“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一起展示。如果這些更改是暫時的，則在恢復了原先的經核准的措施或設備後無需在船上保留該文件。

9.6 該計劃可以電子方式保存。在此種情況下，它應由旨在防止擅自刪除、銷毀或修改的程序作出保護。

9.7 應防止擅自查閱或洩露計劃。

9.8 船舶保安計劃不應受到實施第 XI-2/9 條規定的控制和符合措施的締約政府正式授權官員的檢查，但 9.8.1 節中的規定的情況除外。

9.8.1 如果締約政府正式授權官員有明確認為船舶不符合第 XI-2 章或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要求，且核查或糾正不符合狀況的唯一措施是檢查船舶保安計劃的有關要求，則僅在有關船舶的締約政府或船長同意時方可例外允許有限查閱該計劃中與不符有關的特定部分。但計劃中與本規則的本部分的 9.4 節的.2、.4、.5、.7、.15、.17 和.18 小節有關的規定被視為是機密信息，除非各有關締約政府有其他協議，否則不能受到檢查。

10 記錄

10.1 船舶保安計劃中所述的如下活動的記錄應計及第 XI-2/9.2.3 條的規定，在主管機關規定的最低期限內在船上保留：

- .1 培訓、操練和演習；
- .2 保安威脅和保安事件；
- .3 破壞保安行為；
- .4 保安級別的更改；
- .5 與船舶直接保安（如對船舶或對船舶正在或曾在的港口設施的具體威脅）相關的通信；
- .6 對保安活動的內部審核和檢查；
- .7 對船舶保安評定的定期檢查；
- .8 對船舶保安計劃的定期檢查；
- .9 對該計劃的任何修正案的實施；

.10 船上配備的任何保安設備的保養、校準和測試，包括船舶保安警戒系統的測試。

10.2 記錄應以船舶的一種或多種工作語文填寫。如果使用的語文不是英語、法語或西班牙語，則應包括其中一種語文的譯文。

10.3 記錄可以電子方式保存。在此種情況下，它們應由旨在防止擅自刪除、銷毀或修改的程序作出保護。

10.4 應防止擅自查閱或洩露記錄。

11 公司保安官員

11.1 公司應任命一位公司保安官員。視公司經營的船舶數量和類型而定，被任命為公司保安官員的人員可擔任一艘或多艘船舶的公司保安官員，但應指明該人員負責的船舶。視公司經營的船舶數量和類型而定，公司可任命多個人員為公司保安官員，但應指明每一人員負責的船舶。

11.2 除本規則的本部分在其他地方規定者外，公司保安官員的職責和責任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使用適當的保安評定和其他有關信息提出船舶可能遇到的威脅水平；
- .2 確保作出保安評定；
- .3 確保船舶保安計劃的制定、提交供核准和此後的實施和保持；
- .4 確保視情對船舶保安計劃作出修改，糾正缺陷並滿足各個船舶的保安要求；

- .5 安排保安活動的內部審核和檢查；
- .6 安排主管機關或經認可的保安組織對船舶的初次和此後核查；
- .7 確保及時研究和處理在內部審核、定期檢查、保安檢查和符合核查期間查明的缺陷和不符合；
- .8 提高保安意識和警惕；
- .9 確保對負責船舶保安的人員的適當培訓；
- .10 確保船舶保安官員與有關港口設施保安官員之間的有效通信和合作；
- .11 確保保安要求和安全要求之間的一致；
- .12 確保如使用姊妹船或艦隊保安計劃，則每一船舶的計劃應準確反映出具體船舶的信息；和
- .13 確保經核准的特定船舶或船組的任何替代或等效安排得到實施和保持。

12 船舶保安官員

12.1 在每一船舶上應任命一位船舶保安官員。

12.2 除本規則的本部分在其他地方規定者外，船舶保安官員的職責和責任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對船舶進行定期保安檢查，確保適當的保安措施得到保持；

- .2 保持和監督船舶保安計劃（包括該計劃的任何修正案）的實施；
- .3 與其他船上人員和有關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協調貨物和船舶物料裝卸的保安問題；
- .4 建議對船舶保安計劃的修改；
- .5 向船舶保安官員報告在內部審核、定期檢查、保安檢查和符合核查期間查明的任何缺陷和不符合及實施任何糾正行動；
- .6 提高船上的保安意識和警惕；
- .7 確保視情向船上人員提供了適當培訓；
- .8 報告所有的保安事件；
- .9 與公司保安官員和有關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協調船舶保安計劃的實施；和
- .10 確保保安設備（如果有的話）得到適當的操作、測試、校準和保養。

13 船舶保安培訓、操練和演習

13.1 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公司保安官員和適當的岸上人員應具有知識和接受過培訓。

13.2 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船舶保安官員應具有知識和接受過培訓。

13.3 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負有具體保安職責和責任的船上人員應了解船舶保安計劃中陳述的其船舶保安責任並應具有足夠的知識和能力履行其被指定的職責。

13.4 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為確保船舶保安計劃的有效實施，應計及船型、人員變化、到訪的港口設施和其他有關情況，每隔適當時間進行操練。

13.5 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公司保安官員應通過每隔適當時間參加演習，確保船舶保安計劃的有效協調和實施。

14 港口設施保安

14.1 要求港口設施按它在其領土中的締約政府確定的保安級別行動。港口設施中採用的保安措施和程序應對旅客、船舶、船舶人員和訪問者、貨物和業務造成最小的干擾或延誤。

14.2 在 1 級保安時，應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通過適當措施在所有港口中進行下列活動來確定和採取防止保安事件的措施：

- .1 確保履行所有的港口設施保安職責；
- .2 控制港口設施的通入；
- .3 監視港口設施，包括錨泊和靠泊區域；
- .4 監視禁區，確保只有經允許的人員進入；
- .5 監控貨物的裝卸；
- .6 監控船舶物料的裝卸；和
- .7 確保保安通信的隨時進行。

14.3 在 2 級保安時，應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對 14.2 節中詳述的每一活動實施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中規定的額外保護措施。

14.4 在 3 級保安時，應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對 14.2 節中詳述的每一活動實施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中規定的進一步的具體保護措施。

14.4.1 此外，在 3 級保安時，要求港口設施對港口設施在其領土中的締約政府發出的任何保安指示作出反應和實施。

14.5 當港口設施保安官員得悉船舶在符合第 XI-2 章或本部分的要求方面或在實施船舶保安計劃中詳述的適當措施和程序方面遇到困難時，和對於 3 級保安，在港口設施在其領土內的締約政府發出任何保安指示後，港口設施保安官員和船舶保安官員應進行聯絡並協調適當行動。

14.6 當港口設施保安官員得悉船舶的保安級別高於港口設施的保安級別時，港口設施保安官員應將此事報告主管當局，如必要，應與船舶保安官員聯絡並協調適當行動。

15 港口設施保安評定

15.1 港口設施保安評定是制定和更新港口設施保安計劃工作的必要和不可缺少的部分。

15.2 港口設施保安評定應由港口設施在其領土內的締約政府進行。締約政府可授權經認可的保安組織進行其領土內特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評定。

15.2.1 在經認可的保安組織進行了港口設施評定後，港口設施在其領土內的締約政府，為符合本節，應對保安評定作出檢查和核准。

15.3 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進行保安評定的人員應具有按照本節對港口設施保安作出評定的適當技能。

15.4 應計及改變的威脅和/或港口設施的小改變對港口設施安全評定作出定期檢查和更新；在港設施有重大改變發生時，總應作出檢查和更新。

15.5 港口設施安全評定應至少包括以下要素：

- .1 對要重點保護的主要資產和基礎設施的確定和評估；
- .2 確定對資產和基礎設施的可能威脅及其發生的可能性，以制定保安措施和確定其優先順序；
- .3 對對策和程序改變及其對減少弱點的有效程度的確定、選擇和優先順序化；和
- .4 確定基礎設施、政策和程序的弱點，包括人的因素。

15.6 如果多個港口設施的經營人、位置、運行、設備和設計是相似的，則締約政府可允許某一港口設施保安評定包括多個此種港口設施。允許此種安排的任何締約政府應將其細節通知本組織。

15.7 在完成港口設施保安評定後，應準備一份報告。報告應由評定方法摘要、對評定時發現的每一弱點的陳述以及對可用以處理每一弱點的對策的陳述構成。應防止擅自查閱或洩露報告。

16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16.1 應在每一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評定的基礎上制定和保持適合於該船/港界面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該計劃應對本規則的本部分中規定的三個保安級別作出準備。

16.1.1 以 16.2 節的規定準，經認可的保安組織可準備某一特定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16.2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應由該港口設施在其領土內的締約政府核准。

16.3 此種計劃在制定時應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並應使用該港口設施的工作語文寫成。該計劃應至少闡述下列事項：

- .1 旨在防止武器或用以危害人員、船舶或港口和未允許裝載的任何其他危險物質和裝置進入港口設施或船上的措施；
- .2 旨在防止擅自進入港口設施、在設施中繫泊的船舶和設施禁區的措施；
- .3 對保安威脅或破壞保安行為的反應程序，包括對保持港口設施或船/港界面的關鍵作業的準備；
- .4 對港口設施在其領土內的締約政府在 3 級保安時可能發出的任何保安指示的反應程序；
- .5 在保安威脅或破壞保安行為時的撤離程序；
- .6 負有保安責任的港口設施人員和其他設施人員在保安方面的職責；

- .7 與船舶保安活動界面的程序；
- .8 定期檢查計劃和更新計劃的程序；
- .9 報告保安事件的程序；
- .10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的識別，包括 24 小時的聯絡細節；
- .11 確保計劃中所載信息的保安的措施；
- .12 旨在確保港口設施中的貨物和貨物裝卸的有效保安的措施；
- .13 審核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程序；
- .14 在港內船舶的保安警戒系統被啟動時的反應程序；和
- .15 便利船舶人員的登岸假或人員變動和訪問者（包括海員的福利和勞工組織的代表）進入船舶的程序。

16.4 對計劃中規定的保安活動進行內部審核或對其實施作出評估的人員應獨立於被審核的活動，除非由於港口設施的規模和性質這樣做是不可行的。

16.5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可與港口保安計劃或與任何其他港口應急計劃結合在一起或為其組成部分。

16.6 港口設施在其領土內的締約政府應確定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哪些改變不應被實施，除非該計劃的有關修正案由其作出核准。

16.7 該計劃可以電子方式保存。在此種情況下，它應由旨在防止擅自刪除、銷毀或修改的程序加以保護。

16.8 應防止擅自查閱或洩露計劃。

16.9 如果多個港口設施的經營人、位置、運行、設備和設計是相似的，則締約政府可允許某一港口設施保安計劃包括多個此種港口設施。允許此種替代安排的任何締約政府應將其細節通知本組織。

17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17.1 應為每一港口設施任命一位港口設施保安官員。可任命一位人員擔任一個或多個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17.2 除本規則的本部分的其他地方規定者外，港口設施保安官員的職責和責任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計及有關的港口設施保安評定對港口設施進行初次全面保安檢驗；
- .2 確保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制定和保持；
- .3 實施和執行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 .4 對港口設施進行定期保安檢查，確保適當保安措施的繼續；
- .5 適視建議和列入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修正案，以糾正缺陷，更新計劃並計及港口設施的有關改變；
- .6 提高港口設施人員的保安意識和警惕；
- .7 確保已向負責港口設施保安的人員提供了適當培訓；
- .8 向有關當局報告發生的威脅港口設施保安的事件並保管此種事件的記錄；

- .9 與適當的公司和船舶保安官員協調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實施；
- .10 視情與保安業務協調；
- .11 確保達到負責港口設施保安的人員的標準；
- .12 確保保安設備（如果有的話）的正確操作、測試、校準和保養；和
- .13 在被要求時，幫助船舶保安官員確認要上船人員的身份。

17.3 應向港口設施保安官員提供履行其第 XI-2 章和本規則的本部分規定的職責和責任的必要幫助。

18 港口設施保安培訓、操練和演習

18.1 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港口設施保安官員和適當的港口設施保安人員應具有知識並接受過培訓。

18.2 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有具體保安職責的港口設施人員應了解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中陳述的其港口設施保安職責和責任並應有足夠的知識和能力履行被指定的職責。

18.3 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為確保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有效實施，應計及港口設施的運營類型、港口設施人員的變化、港口設施服務的船型和其他有關情況，每隔適當時間進行操練。

18.4 計及本規則第 B 部分中的指導，港口設施保安官員應每隔適當時間參加演習，確保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有效協調和實施。

19 船舶核查和發證

19.1 核查

19.1.1 本規則的本部分適用的每一船舶應接受下述核查：

- .1 初次核查。在船舶投入營運之前或在首次頒發第 19.2 節規定的證書前進行。它應包括對第 XI-2 章和本規則的本部分和經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的有關規定涉及的保安系統和任何相關的保安設備的完整核查。該核查應確保船舶的保安系統和任何相關的保安設備完全符合第 XI-2 章和本規則的本部分的適用要求，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況並適合該船的預定營運；
- .2 更證核查。在主管機關規定的但不超過五年的間隔期舉行，但 19.3 節適用者除外。該核查應確保船舶的保安系統和任何相關的保安設備完全符合第 XI-2 章、本規則的本部分和經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的適用要求，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況並適合該船的預定營運；
- .3 中期核查。至少進行一次。如果僅進行一次中期核查，則它應在第 I/2 (n) 條規定的證書的第二和第三個周年日之間進行。中期核查應包括對船舶的保安系統和任何相關的保安設備的檢查，確保船舶仍然適合其預定營運。此種中期核查應在證書上作出簽註；
- .4 任何額外核查。由主管機關確定。

19.1.2 船舶核查應由主管機關的官員進行。但主管機關可將核查委託給第 XI-2/1 條中所述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19.1.3 在每一情況下，有關主管機關應充分保證核查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應承諾確保作出履行該義務的必要安排。

19.1.4 在核查後，船舶的保安系統和任何相關的保安設備應保持符合第 XI-2/4.2 和 XI-2/6 條、本規則的本部分和經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的規定。在 19.1.1 節規定的任何核查完成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對保安系統和任相關的保安設備或經認可的船舶保安計劃作出任何更改。

19.2 證書的頒發和簽註

19.2.1 在按 19.1 節的規定完成了初次或更證核查後應頒發“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19.2.2 此種證書應由主管機關或代表主管機關行事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頒發或簽註。

19.2.3 應主管機關請求，另一締約政府可對該船作出核查，如認為符合 19.1.1 節的規定，應向該船頒發或授權頒發“國際船舶保安證書”，並且，如適當，應按本規則對船舶的該證書作出或授權作出簽註。

19.2.3.1 應儘早向作出請求的主管機關發送證書的副本和核查報告的副本。

19.2.3.2 以此種方式頒發的證書應載有證書係應主管機關的請求頒發的聲明；它應與根據 19.2.2 節頒發的證書得到同樣的承認。

19.2.4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應使用本規則附錄中所載樣本的相應格式製成。如果使用的語文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則條文應包括其中一種語文的譯文。

19.3 證書的期限和有效性

19.3.1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應在主管機關規定的、不超過五年的期限頒發。

19.3.2 當更證核查係在現有證書失效日期前的三個月內完成時，新證書應從更證核查的完成日期至從現有證書的失效日期起算不超過五年的某一日期有效。

19.3.2.1 當更證核查係在現有證書的失效日期後完成時，新證書應從更證核查的完成日期至從現有證書的失效日期起算不超過五年的某一日期有效。

19.3.2.2 當更證核查係在現有證書的失效日期前多於三個月完成時，新證書應從更證核查的完成日期至從更證核查的完成日期起算不超過五年的某一日期有效。

19.3.3 如果係按不足五年的期限頒發，則主管機關可將證書的效力展至 19.3.1 節規定的最大期限，但應視情進行 19.1.1 節所述的、適用於五年頒證期限的核查。

19.3.4 如果更證核查業已完成而新證書卻不能在現有證書的失效日期前頒發或放在船上，則主管機關或代表主管機關行事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可對現有證書作出簽註。此種證書應在從失效日期起算不超過五個月的新期限中有效。

19.3.5 如在證書失效時船舶不在其預定的核查港口內，則主管機關可對證書的有效期作出延展，但給予此種展期的目的僅限於使船舶能夠完成抵達其預定核查港的航行並僅在這樣做是正當和合理的情況下。證書的展期不應超過三個月，獲得展期的船舶在到達其預定核

查港口後無權根據此種展期在沒有新證書的情況下離開該港口。在完成更證核查後，新證書應在至從現有證書被展期前的失效的日期起算不超過五年的某一日期止的期限內有效。

19.3.6 向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頒發的、未根據本節的上述規定予以展期的證書，可由主管機關在從證書載明的失效日期起算不超過一個月的寬期內予以展期。在更證核查完成後，新證書應在至從現有證書展期前的失效日期起算不超過五年的某一日期止的期限內有效。

19.3.7 如果中期核查在 19.1.1 節規定的期限前完成，則：

- .1 應通過簽註將證書上所載的失效日期修改為從中期核查的完成日期起算不超過三年的某一日期；
- .2 如進行了一次或多次額外核查從而不超過 19.1.1 節規定的最大核查間隔期，則失效日期可以不變。

19.3.8 根據 19.2 節頒發的證書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應失效：

- .1 在 19.1.1 節規定的期限內未完成有關核查；
- .2 如適用，證書未按 19.1.1.3 和 19.3.7.1 節作出簽註；
- .3 公司承擔對該公司先前未經營的船舶的營運責任；和
- .4 在船舶換掛另一國家的國旗時。

19.3.9 如果：

- .1 船舶換掛另一締約政府的國旗，則該船先前有權懸掛其國旗的締約政府應儘早將該船在換掛船旗前持有的“國際船舶保安證書”的副本或與該證書相關的所有信息和現有核查報告的副本發給接收的主管機關，或

- .2 公司承擔該公司先前未經營的船舶的營運責任，則以前的公司應儘早將與“國際船舶保安證書”相關的所有信息的副本發給接收的公司，以便利 19.4.2 節中所述的核證。

19.4 臨時證書

19.4.1 19.2 節中規定的證書只有在頒發該證書的主管機關確和該船符合 19.1 節的要求時才能頒發。但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後，就下述情況而言：

- .1 船舶在交船時或在投入或重新投入營運前沒有證書；
- .2 船舶將一締約政府的國旗換為另一締約政府的國旗；
- .3 船舶將非締約政府的國旗換為締約政府的國旗；或
- .4 公司承擔了該公司先前未經營的船舶的營運責任。

在頒發 19.2 節所述的證書前，主管機關可頒發“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其格式應相應於本規則的本部分的附錄中的樣本。

19.4.2 “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只有在主管機關或代表主管機關行事的經認可的組織已證實以下情況後才能頒發：

- .1 已完成本規則的本部分要求的船舶保安評定；
- .2 在船上備有符合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要求的船舶保安計劃的副本，它已被提交供檢查和核准並在船上得到實施；

- .3 如要求，船舶配有符合第 XI-2/6 條的要求的船舶保安警戒系統；
- .4 公司保安官員：
 - .1 已確保：
 - .1 對船舶保安計劃作出檢查，以符合本規則的本部分；
 - .2 計劃已被提交供核准；和
 - .3 計劃正在船上得到實施；和
 - .2 已作出必要安排，包括操練、演習和內部審核安排，從而確信該船在六個月內會合格完成 19.1.1.1 節規定的核查；
- .5 已作出安排進行 19.1.1.1 節中規定的核查；
- .6 船長、船舶保安官員和具有具體保安職責的其他船舶人員熟知本規則的本部分中規定的其職責和責任和在船上放置的船舶保安計劃的有關規定，得到了以船舶人員的工作語文或其懂得的語文寫成的此種信息；和
- .7 船舶保安官員符合本規則的本部分的要求。

19.4.3 “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可由主管機關或被授權代表其行事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頒發。

19.4.4 “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的有效期應為六個月，或至 19.2 節要求的證書被頒發，以早者為準，不得展期。

19.4.5 如主管機關或經認可的保安組織斷定船舶或公司要求此種證書的目的之一是要避免在 19.4.4 節規定的首個“臨時證書”的期限後完全符合第 XI-2 章和本規則的本部分，則任何締約政府均不應向該船頒發以後的相續“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19.4.6 就第 XI-2/9 條而言，締約政府可在將“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接受為有效證書前確保 19.4.2.4 至 19.4.2.6 節的要求已獲滿足。

第 A 部分的附錄

附錄 1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的格式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官方鋼印)

(國名)

證書編號.....

本證書係經.....政府授權，由.....

(國名)

(經授權的人員或組織)

根據《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規則》)的規定頒發

船名 :

識別編號或字符 :

登記港 :

船型 :

總噸位 :

IMO 編號 :

公司名稱和地址 :

茲證明：

- 1 該船的保安系統和任何相關保安設備已按《ISPS 規則》第 A 部分 19.1 節作出核查；
- 2 核查表明該船的保安系統和任何相關保安設備在所有方面均令人滿意，該船符合本公約第 XI-2 章和《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適用要求；
- 3 該船備有經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

作為本證書基礎的初次/更證核查日期：

本證書有效至

但須接受《ISPS 規則》第 A 部分 19.1.1 節規定的核查。

頒發地點

(證書頒發地)

頒發日期

(經正式授權的發證官員的簽字)

(發證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中期核查的簽註

茲證明在《ISPS 規則》第 A 部分 19.1.1 節要求的中期核查中查明該船符合本公約第 XI-2 章和《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有關規定。

中期核查
簽字
(經授權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額外核查的簽註

額外核查
簽字
(經授權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額外核查
簽字
(經授權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額外核查

簽字

(經授權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ISPS 規則》第 A/19.3.7.2 節規定的額外核查

茲證明在《ISPS 規則》第 A 部分 19.3.7.2 節要求的額外核查中查明
該船符合本公約第 XI-2 章和《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有關規定。

簽字

(經授權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ISPS 規則》第 A/19.3.3 節適用時有效期不足五年的證書的展期
簽註**

該船符合《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有關規定，該證書應按《ISPS 規
則》第 A 部分 19.3.3 節被接受為有效，直至

簽字

(經授權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更證核查業已完成並且《ISPS 規則》

第 A/19.3.4 節適時的簽註

該船符合《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有關規定。該證書應按《ISPS 規則》第 A 部分 19.3.4 節被接受為有效，直至

簽字

(經授權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ISPS 規則》第 A/19.3.5 節適用時將證書展期至抵達
核查港口或在《ISPS 規則》第 A/19.3.6 節適用時對證書
作寬限展期的簽註

該證書應按《ISPS 規則》第 19.3.5/19.3.6*節被接受為有效，直至.....

簽字

(經授權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在《ISPS 規則》第 A/19.3.7.1 節適用時將失效日期推遲的簽註

按《ISPS 規則》第 A 部分 19.3.7.1 節，新的失效日期**是

簽字

(經授權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 視情刪去。

** 在填寫證書的本部分時，證書封面上的失效日期也應作相應修改。

附錄 2

“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的格式

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官方鋼印)

(國名)

證書編號

本證書係經 政府授權，由

(國名)

(經授權的人員或組織)

根據《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規則》) 的規定頒發

船名 :

識別編號或字符 :

登記港 :

船型 :

總噸位 :

IMO 編號 :

公司名稱和地址 :

是否是以後的相繼“臨時證書”？是/不是*

如果是，則首個“臨時證書”的頒發日期為

* 視情刪去。

茲證明符合《ISPS 規則》第 A/19.4.2 節的要求。

本證書係按《ISPS 規則》第 A/19.4 節頒發。

本證書有效期至.....

頒發地點.....

(證書頒發地)

頒發日期.....

(經正式授權的發證官員的簽字)

(發證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第 B 部分

關於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

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規定的指導

1 前言

綜述

1.1 本規則的序言指出：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確立了強化海上保安的保安措施及船舶和港口設施合作偵查和阻止威脅海上運輸保安行為的國際框架。

1.2 本前言簡述了在制定和實施達到並保持符合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規定所需的措施和安排，指明了要提供指導的主要內容。該指導載於 2 至 19 段中。它還確定了在考慮將本指導應用於船舶和港口設施時應計及的必要考慮事項。

1.3 如果讀者的興趣僅限於船舶，則強烈建議仍將本規則的本部分視為一個整體，特別是有關港口設施的段落。對其主要興趣是港口設施的人而言，這也同樣適用；他們也應閱讀有關船舶的段落。

1.4 在以下段落中提供的指導係主要關於對在港口設施中的船舶的保護。但可能出現船舶會對港口設施構成威脅的情況，如出於在港口中時它可被用作進行襲擊的基地。在考慮因應船上保安威脅的適當保安措施時，填寫港口設施保安評定或準備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人員應考慮對在下列段落中提供的指導作出適當調整。

1.5 要敬告讀者的是：不應將本規則的本部分中的任何規定理解或解釋成與第 XI-2 章或本規則第 A 部分的任何規定有任何衝突。上述規定應始終壓倒和否定在本規則的本部分中可能因疏忽而出現的非有意的不一致性。本規則的本部分中的指導始終應以與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確立的目的、目標和原則相符的方式來理解、解釋和應用。

締約政府的責任

1.6 根據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規定，締約政府有各種責任，其中包括：

- 確定適用的保安級別；
- 核准船舶保安計劃（SSP）和先前核准的計劃的修正案；
- 核查船舶是否符合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規定和向船舶頒發“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 確定需對在其領土內的哪些港口設施任命負責準備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港口設施保安官員（PFSO）；
- 確保港口設施保安評定（PFSA）的完成和核准；
- 核准港口設施保安計劃（PFSP）和先前核准的計劃的任何此後修正案；
- 執行控制和符合措施；
- 檢驗經核准的計劃；和
- 向國際海事組織和航運和港口業傳答信息。

1.7 締約政府可在其政府內指定或設立“指定當局”以履行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中規定的其對港口設施的保安責任和准許經認可的保安組織進行有關港口設施的若干工作，但對接受和核准該工作的最後決定應由締約政府或“指定當局”作出。主管機關也可以將履行有關船舶的若干保安職責的工作委託給經認可的保安組織。但下列職責或活動不能委託給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 確定適用的保安級別；
- 確定需對在締約政府領土內的哪些港口設施任命 PFSO 或準備 PFSP；
- 核准 PFSA 或先前核准的評定的任何此後修正案；
- 核准 PFSP 或先前核准的計劃的任何此後修正案；
- 執行控制和符合措施；和
- 確定對“保安聲明”的要求。

確定保安級別

1.8 確定在任何特定時間使用的保安級別是締約政府責任，能適用於船舶和港口設施。本規則第 A 部分對供國際使用的三個保安級別作出了定義。它們是：

- 正常情況下的 1 級保安：船舶和港口設施正常運行的保安級別；
- 更大風險時的 2 級保安：在有更大的保安事件風險時使用的級別；

- 異常情況下的 3 級保安：在有可能或立即的保安事件風險時使用的級別。

公司和船舶

1.9 經營適用於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船舶的公司必須為公司任命一位 CSO 和為其每一船舶任命一位 SSO。這些官員的職責、責任和培訓要求以及操練和演習要求在本規則的第 A 部分作了規定。

1.10 公司保安官員的責任包括：簡而言之，確保船舶保安評定（SSA）正確開展，確保 SSP 被制定並提交供主管機關或其代表核准並在此後置於本規則第 A 部分適用的、該人員被任命為其 CSO 的每一船舶上。

1.11 SSP 應指明該船自己應採取的確保它始終在 1 級保安下運行的操作和有形保安措施。該計劃還應指明該船自己應採取的在接到指示時升級到 2 級保安並在該級別下運行的額外或強化的保安措施。此外該計劃應指明該船能夠採取的可能準備行動，以便對保安事件或其威脅的反應的人員在 3 級保安時可能發出的指示作出迅速反應。

1.12 適用於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要求的船舶需要有經主管機關或其代表核准的 SSP 並按該計劃運行。CSO 和 SSO 應監視該計劃的繼續相關性和有效性，包括進行內部審核。經核准的計劃的任何成分的修正案，如係主管機關確定的需經核准者，則須在提交供檢查和核准後才能列入經核准的計劃並由船舶實施。

1.13 船舶必須攜帶註明它符合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要求的“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本規則第 A 部分包括有關在初次、更證和中期核查的基礎上核查和驗證船舶符合要求的規定。

1.14 當船舶在某一締約政府的港口內或正在駛往此種港口時，該締約政府根據第 XI-2/9 條的規定有權對該船執行各種控制和符合措施。該船應接受港口國控制檢查，但除特定情況外，檢查通常不應延伸至對 SSP 本身的檢查。如執行控制和符合措施的締約政府有理由相信船舶的保安或其服務的港口設施的保安受到損害，則可對船舶執行額外的控制措施。

1.15 船舶還需在船上備有指明誰是負責決定船上人員的僱用和決定與船舶使用有關的各種問題的人員的信息，以便在有此要求時提供給締約政府。

港口設施

1.16 每一締約政府必須確保完成在其領土內的、服務於從事國際航行的船舶的每一港口設施的 PFSA。締約政府、“指定當局”或經認可的保安組織可進行該評定。完成的 PFSA 須由締約政府或有關的指定當局核准。該核准不准委託他人。應定期對港口設施保安評定作出檢查。

1.17 從根本上說，PFSA 是對港口設施運作的所有方面的風險分析，以確定其中哪些部分更容易和/或更可能成為襲擊對象。保安風險是襲擊風險與目標弱點和襲擊後果的一種函數關係。

評定必須包括以下成分：

- 確定對港口裝置和基礎設施的已知威脅；
- 識別潛在弱點；和
- 計算事件後果。

在完成分析後便可能產生對風險程度的全面評定。PFSA 有助於確定哪些港口設施須任命 PFSO 和需準備 PFSP。

1.18 必須符合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要求的港口設施需任命 PFSO。這些官員的職責、責任和培訓要求和對操作和演習的要求在本規則第 A 部分中作了規定。

1.19 PFSP 應指明港口設施應採取的確保它始終在 1 級保安下運行的操作和有形保安措施。該計劃還應指明港口設施能夠採取的在接到指示時升級到 2 級保安並在該級別下運行的額外或強化的保安措施。此外，該計劃應指明港口設施能夠採取的準備行動，以便對保安事件或其威脅的反應人員在 3 級保安下可能發出的指示作出迅速反應。

1.20 必須符合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要求的港口設施需備有經締約政府或有關“指定當局”核准的 PFSP 並按該計劃運作。PFSO 應實施其規定並監視該計劃的繼續有效性和相關性，包括對計劃的應用作出內部審核。經核准的計劃的任何成分的修正案，如係主管機關或有關“指定當局”確定的需要核准者，則必須在提交供檢查和核准後才能列入經核准的計劃中和在港口設施中予以實施。締約政府和有關的“指定當局”可檢驗計劃的有效性。應定期對有關港口設施的或作為制定計劃的基礎的 PFSA 作出檢查。所有這些活動均可能導致對經核准的計劃作出修正。經核准的計劃的規定內容的任何修正案均必須提交供締約政府或有關“指定當局”核准。

1.21 可對使用港口設施的船舶執行第 XI-2/9 條中所述的港口國控制檢查和額外控制措施。在船舶進入港口前，有關當局可要求提供有關船舶及其貨物、旅客和船舶人員的信息。在有些情況下可拒絕船舶入港。

信息和通信

1.22 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要求締約政府向國際海事組織提供若干信息並要求使信息可以獲得，以保障締約政府間、公司保安官員/船舶保安官員和港口設施保安官員間的有效通信。

2 定義

2.1 未對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中的定義提供任何指導。

2.2 就規則的本部分而言：

- .1 “節”係指本規則第 A 部分的某一節，表示為“第 A/（後接節編號）節”；
- .2 “段”係指本規則的本部分的某一段，表示為“第（段編號）段”；和
- .3 “締約政府”在第 14 至 18 段中使用時係指“港口設施在其領土內的締約政府”並包括對“指定當局”的提及。

3 適用範圍

綜述

3.1 在實施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要求時應計及本規則的本部分中的指導。

3.2 但應認識到船舶指導的適用範圍取決於船型、其貨物和/或旅客、其運輸方式和船舶到訪的港口設施的特點。

3.3 同樣，就港口設施指導而言，指導的適用範圍取決於港口設施、使用港口設施的船舶類型、貨物和旅客的類型和到訪船舶的運輸方式。

3.4 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為軍事目的設計和使用的港口設施。

4 締約政府的責任

評定和計劃的保安

4.1 締約政府應確保有就位的適當措施來避免擅自洩露或查閱與船舶保安評定（SSA）、船舶保安計劃（SSP）、港口設施保安評定（PFSA）和港口設施保安計劃（PFSP）有關的保安敏感資料和各個評定或計劃。

指定當局

4.2 締約政府可確定由政府內的某一“指定當局”履行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規定的其港口設施保安職責。

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4.3 締約政府可授權經認可的保安組織（RSO）開展若干保安活動，包括：

- .1 代表主管機關核准船舶保安計劃或其修正案；
- .2 代表主管機關核查和驗證船舶對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要求的符合；
- .3 進行締約政府要求的港口設施保安評定。

4.4 RSO 可就保安事項向公司或港口設施提供建議或幫助，包括船舶保安評定、船舶保安計劃、港口設施保安評定和港口設施保安計劃。這可包括完成 SSA、SSP、PFSA 或 PFSP。如果 RSO 對 SSA 或 SSP 提供了建議或幫助，就不應授權該 RSO 來核准該 SSP。

4.5 在向 RSO 作出授權時，締約政府應考慮此種組織是否勝任。
RSO 應能證實：

- .1 在有關保安事項上的專長；
- .2 對船舶和港口作業的適當知識，如為船舶提供服務，則包括對船舶設計和構造的知識；如為港口設施提供服務，則包括對港口設計和構造的知識；
- .3 對在船舶和港口作業期間發生的可能保安風險作出評定的能力，包括船/港界面和如何使此種風險最小化；
- .4 保持和提高其人員的專長的能力；
- .5 監視其人員是否繼續值得信任的能力；
- .6 保持適當措施避免擅自洩露和查閱保安敏感資料的能力；
- .7 對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要求和對有關的國家和國際立法和保安要求的知識；
- .8 對當前的保安威脅及其方式的知識；
- .9 對識別和探測武器、危險物質和裝置的知識；
- .10 對在無歧視的基礎上識別可能威脅保安的人員的特點和行為方式的知識；

.11 對逃避保安措施使用的技術的知識；和

.12 對保安和監視設備和系統及其操作局限性的知識。

在向 RSO 委託具體職責時，包括主管機關在內的締約政府應確保該 RSO 具備執行該任務所需的勝任能力。

4.6 第 I/6 條中所述的、符合第 XI-1/1 條要求的經認可的組織，如具備 4.5 款中所列的適當保安專門知識，則可被指定為 RSO。

4.7 港口當局或港口設施的經營人，如具備 4.5 款中所列的適當保安專長，則可被指定為 RSO。

確定保安級別

4.8 在設定保安級別時，締約政府應計及一般和具體的威脅信息。締約政府應對船舶和港口設施確定以下三個級別中的某一保安級別：

- 正常狀況下的 1 級保安：船舶或港口設施正常運行的保安級別；
- 更大風險時的 2 級保安：在有更大保安事件風險時使用的級別；和
- 異常情況下的 3 級保安：在有保安事件的可能或立即風險時使用的級別。

4.9 設定 3 級保安是一種異常的措施，僅在有可靠信息表明有可能或立即的保安事件時才使用。3 級保安僅在有確定的保安威脅或實際的保安事件期間設定。雖然保安級別可依次從 1 級保安變為 2 級保安再變為 3 級保安，但從 1 級保安直接變為 3 級保安也是可能的。

4.10 船長始終對船舶的安全和保安負有最高責任。如有理由相信遵守對保安事件或其威脅的反應的人員發出任何指示可能損害船舶的安全，則即使在 3 級保安時，船長也可要求對此種指示作出澄清或修正。

4.11 CSO 或 SSO 應儘早與船舶要到訪的港口設施的 PFSO 取得聯繫以查明在港口設施中對該船使用的保安級別。PFSO 在與船舶建立聯繫後應將港口設施保安級別的此後的任何變化通知船舶並向船舶提供任何有關的保安信息。

4.12 雖然可以有某一船舶的保安級別要高於其要到訪的港口設施的情況，但在任何情況下船舶的保安級別不可低於其要到訪的港口設施。如果船舶的保安級別高於其要使用的港口設施，則 CSO 或 SSO 應向 PFSO 作出及時通知。PFSO 應與 CSO 或 SSO 進行磋商，對特定的情況作出評定，與船舶議定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填寫和簽署“保安聲明”。

4.13 締約政府應考慮如何迅速發佈保安級別更改信息。主管機關可將 NAVTEX 報文或“航海通告”作為向船舶及 CSO 和 SSO 通知保安級別的此種更改的方法。或者，他們也可考慮提供同等或更好的速度和覆蓋範圍的其他通信方法。締約政府應確定向 PFSO 通知保安級別更改的方法。締約政府應編輯和保持需向其通報保安級別更改的人員的聯絡細節。雖然不必將保安級別視為是特別敏感的，但涉及的威脅信息卻可能是高度敏感的。締約政府應對傳達的信息的類型和詳情以及向 SSO、CSO 和 PFSO 傳達此種信息的方法作出認真考慮。

聯絡點和港口設施保安計劃信息

4.14 在港口設施有 PFSP 時，應將該情況通知本組織並且必須將信息提供給 CSO 和 SSO。除有就位的 PFSP 外，不必公佈其任何進一步細節。締約政府應考慮設立中央或區域聯絡點或提供有關有就位的 PFSP 的地點以及有關的 PFSO 的聯絡細節的最新信息的其他方法。對有此種聯絡點一事應予以公佈。他們也可提供有關被指定代表該締約政府行事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以及此種經認可的保安組織的具體責任和授權條件的信息。

4.15 對於沒有 PFSP（因而也沒有 PFSO）的港口，中央或區域聯絡點應能確定一位在必要時能在船舶到訪期間作出使適當保安措施就位的安排的有適當資格的岸上人員。

4.16 締約政府還應提供 SSO、CSO 和 PFSO 能向其報告保安關切事項的政府官員的聯絡詳情。這些政府官員應在採取適當行動前評定此種報告。此種報告的關切事項可能對另一締約政府管轄範圍內的保安措施有影響。在此種情況下，締約政府應考慮與該另一締約政府的相應官員聯絡，以討論補救措施是否適當。為此，應向國際海事組織通報這些政府官員的聯絡細節。

4.17 在有此要求時，締約政府應向其他締約政府提供 4.14 至 4.16 段中指明的信息。

身份證

4.18 鼓勵締約政府向在履行其官方職責時有權上船或進入港口設施的政府官員頒發適當的身份證並制定核查此種文件的真實性的程序。

固定和浮動平台和就位的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

4.19 締約政府應考慮制定固定和浮動平台和就位的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的適當保安措施，以符合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規定所需的與船舶的互動。

不需符合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船舶

4.20 締約政府應考慮制定適當保安措施來強化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不適用的船舶的保安，確保適用於此種船舶的任何保安規定均允許與本規則第 A 部分適用的船舶的互動。

對船舶的威脅和其他海上事件

4.21 締約政府應考慮對被視為適於減少對懸掛其國旗的船舶在海上時的保安風險的措施提供指導。它們應對在下列情況下按 1 至 3 級保安要採取的行動提供具體意見：

- .1 船舶在海上時適用於該船的保安級別有變化，如由於其運營的地理區域或與該船本身有關的地理區域的原因；和
- .2 在海上時有涉及該船的保安事件或其威脅。

締約政府應制定用於此種目的的最好方法和程序。在即將發生襲擊的情況下，船舶應努力與船旗國負責保安事件反應的人員建立直接通信。

4.22 締約政府還應設立向下列者提供保安建議的聯絡點：

- .1 有權懸掛其國旗的任何船舶；或

- .2 在其領海中運行的或已通報欲進入其領海意圖的任何船舶。

4.23 締約政府應向在其領海中運行的或已通報欲進入其領海意圖的船舶提出建議，包括下列建議：

- .1 改變或推遲意圖的通過；
- .2 在特定航線航行或駛往特定地點；
- .3 能否提供可放置到船舶上的任何人員或設備；
- .4 對通過、抵港或離港作出協調，以便由巡邏艇或飛機（固定機翼或直升飛機）護航。

締約政府應提醒在其領海中運行的或已通報欲進入其領海意圖的船舶注意其公佈的任何臨時禁區。

4.24 締約政府應建議在其領海中運行的或已通報欲進入其領海意圖的船舶立即實施該締約政府建議的任何保安措施，以保護該船或附近的其他船舶。

4.25 締約政府為 4.22 段所述目的準備的計劃應包括有關在包括主管機關在內的該締約政府中的、每天 24 小時均可使用的適當聯絡點的信息。這些計劃還應包括有關於主管機關認為在何種情況下應尋求附近沿海國的幫助的信息和 PFSO 和 SSO 間的聯絡程序。

替代保安協議

4.26 締約政府在考慮如何實施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時，可與一個或多個締約政府締結一個或多個協議。協議的範圍限於在該協議當事方領土內港口設施間固定航線上的短途國際航行。在締結協議之時或之後，這些締約政府應與對該協議的影響有利害關係的其他

締約政府和主管機關協商。懸掛非該協議當事方的國旗的船舶，只有在在其主管機關同意該船應遵守協議的規定並要求該船這樣做時，才應被允許在協議中規定的固定航線上運行。在任何情況下此種協議均不得損害未被其涉及的其他船舶和港口設施的保安水平，特別是此種協議涉及的所有船均不得與未涉及的船舶進行船對船的活動。協議涉及的船舶採用的任何操作界面均應由其作出規定。必須連續監視每一協議的運作，在必要時對其作出修正，在任何情況下均應每五年對其作出一次檢查。

港口設施的等效安排

4.27 對於有有限或特別作業的但並非偶爾才有交通的若干特定港口設施，使用等效於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規定者的保安措施來確保符合可能是適當的。對於工廠的附屬碼頭或不常有作業的岸壁碼頭則尤其如此。

配員水平

4.28 在確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員水平時，主管機關應計及第 V/14 條規定的最低安全配員水平僅涉及船舶的安全航行。主管機關還應計及實施 SSP 可能引起的額外工作量，確保船舶的足夠和有效配員。主管機關在這樣做時應根據對各船上人員指定的所有船上職責核實船舶能執行國家法律公佈的休息小時和防止疲勞的其他措施。

控制和符合措施

綜述

4.29 第 XI-2/9 條陳述了第 XI-2 章中適用於船舶的控制和符合措施。它分為三個明確的部分：對港內船舶的控制、對要進入另一締約政府的港口的船舶的控制和適用於這兩種情況的額外規定。

4.30 第 XI-2/9.1 條“對港內船舶的控制”實施了當船舶在締約政府的正式授權官員（“正式授權官員”）有權上船核查規定的證書均符合要求的外國港口中時的一種船舶控制制度。如有明確理由認為該船不符合規定，則可採取控制措施，如額外檢查或扣船。這反映了現行的控制制度。第 XI-2/9.1 條是以此種制度為基礎的，計及了在正式授權官員有明確理由認為船舶不符合第 XI-2 章或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規定時的額外措施（包括將船舶驅逐出港作為一種控制措施）。第 XI-2/9.3 條陳述了促進公正和適度實施這些額外措施的保護措施。

4.31 第 XI-2/9.2 條向欲進入另一締約政府的港口的船舶應用確保符合的控制措施並採用了第 XI-2 章內僅適用於保安的完全不同概念。根據該條，為更好地確保保安，可在船舶的進港前實施措施。如同在第 XI-2/9.1 條中一樣，該額外控制制度是以有明確理由相信船舶不符合第 XI-2 章或本規則第 A 部分的概念為基礎的，並包括了第 XI-2/9.2.2、XI-2/9.2.5 和 XI-2/9.3 條中的重要保護措施。

4.32 船舶不符合要求的明確理由係指船舶不符合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要求的證據或可靠信息並計及本規則的本部分的指導。此種證據或可靠信息可來自正式授權官員在核查按規則第 A 部分頒發的船舶的“國際船舶保安證書”或“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證書”）時得出的專業判斷或看法或來自其他來源。即使船上有有效證書，正式授權官員仍可根據專業判斷有明確理由相信該船不符合要求。

4.33 XI-2/9.1 和 XI-2/9.2 條規定的可能明確理由的例子在相關時可包括：

- .1 檢查無效或過期證書得到的證據；

- .2 有關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規定的保安設備、證件或安排有嚴重缺陷的證據或可靠信息；
- .3 收到了報告或報怨，根據正式授權官員的專業判斷，其中有可靠信息清楚表明該船不符合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要求；
- .4 正式授權官員使用專業判斷得到以下證據或看法：船長或船舶人員不熟習必要的船上保安程序或不能進行與船舶保安相關的操練，或未進行此種程序或操練；
- .5 正式授權官員使用專業判斷得到以下證據或看法：船舶人員的主要成員不能與船舶人員中負有船上保安職責的任何其他主要成員建立正確溝通；
- .6 下列證據或可靠信息：該船載有港口設施或另一船舶在違犯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情況下送到船上的人員、物料或貨物，而該船未填寫“保安聲明”，也未採取適當、特別或額外保安措施或未保持適當的船舶保安程序；
- .7 下列證據或可靠信息：該船載有從無需符合第 XI-2 章或本規則第 A 部分的港口設施或另一來源（如另一船舶或直升飛機輸送）送到該船上的人員、物料或貨物，而該船未採取適當、特別或額外保安措施或未保持適當的保安程序；和
- .8 船舶持有第 A/19.4 節規定的以後連續頒發的“臨時國際船舶保安證書”，而根據正式授權官員的專業判斷，

該船或公司要求此種證書的目的之一是為了避免在第 A/19.4.4 節規定的首個“臨時國際船舶安全證書”的期限後完全符合第 XI-2 章或本規則第 A 部分。

4.34 第 XI-2/9 條的國際法含意是特別有關的。在實施該條時應考慮到第 XI-2/2.4 條，因為可能出現要採取第 XI-2 章範圍外的措施或應考慮在第 XI-2 章中未予規定的受害船舶的權利的情況。因此第 XI-2/9 條不禁止締約政府，在船舶雖符合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但仍被視為具有保安風險時，採取根據並符合國際法的措施確保人員、船舶、港口設施或其他財產的安全和保安。

4.35 在締約政府對船舶實施控制措施時，應及時與主管機關聯繫，提供足夠信息，使主管機關能與締約政府進行充分聯絡。

對港內船舶的控制

4.36 在導致扣船的不符是設備故障或有問題的證件並且在港口檢查時無法彌補此種不符時，締約政府可允許該船在符合港口國和主管機關議定的條件時駛往另一港口。

欲進入另一締約政府的港口的船舶

4.37 第 XI-2/9.2.1 條列出了締約政府作為進港條件要求船舶提供的信息。所列信息之一是確認船舶在某一港口設施的前十次掛靠期間採取的任何特別或額外措施。例子可包括：

- .1 在掛靠非締約政府國家領土內港口期間採取的措施的記錄，特別是通常由締約政府領土內港口設施提供的措施；和

- .2 與港口設施或其他船舶達成的任何“保安聲明”。

4.38 可作為進港條件要求列出的另一信息是確認在某一港口設施的前 10 次掛靠期間進行的船對船活動時保持了適當的船舶保安程序。通常不要求包括船舶在港口設施內傳輸引水員或海關、移民或保安官員或加燃料、過駁、裝供應品卸廢物的記錄，應為這些活動通常在 PFSP 的管轄範圍內。可提供的信息例子包括：

- .1 與懸掛非締約政府的國家旗幟的船舶進行船對船活動時採取的措施的記錄，特別是通常由懸掛締約政府國旗的船舶提供的措施；
- .2 與懸掛締約政府國旗但無需符合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規定的船舶進行船對船活動時採取的措施的記錄，如根據其他規定向該船頒發的任何保安證書的副本；和
- .3 當船上有海上被營救的人員或貨物時，有關此種人員或貨物的所有已知信息，包括其已知身份和為查明被營救者的保安狀況代表船舶進行的任何核查的結果。第 XI-2 章或本規則第 A 部分沒有要延誤或禁止將海上遇險者送到安全地點的意圖。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唯一意圖是要向各國提供足夠的適當信息以保持其保安完整性。

4.39 可作為進港條件要求的、旨在幫助確保人員、港口設施、船舶和其他財產的安全和保安的其他實用保安信息的例子包括：

- .1 “連續摘要記錄”中的信息；

- .2 作出報告時的船位；
- .3 船舶到港口的預定抵達時間；
- .4 船員名單；
- .5 對船上貨物的一般陳述；
- .6 旅客名單；和
- .7 第 XI-2/5 條要求攜帶的信息。

4.40 第 XI-2/9.2.5 條允許船長在得悉沿海或港口國將實施第 XI-2/9.2 條的控制措施後打消進港意圖。如船長打消該意圖，則第 XI-2/9 條便不再適用，但採取的任何其他步驟必須基於並符合國際法。

額外規定

4.41 在船舶被拒絕進港口或被驅逐出港的所有情況下，應將所有的已知情況通報有關國家的當局。如果知道的話，該通報應由下列者構成：

- .1 船名，船旗、船舶識別號、呼號、船型和貨物；
- .2 拒絕入港或驅逐出港口或港區的理由；
- .3 如有關，任何保安不符情況的性質；
- .4 如有關，為識別任何不符情況作出的任何努力的細節，包括對該船規定的任何航行條件；
- .5 以前的掛靠港和下一聲明掛靠港；
- .6 駛離時間和到達那些港口的可能預計時間；

- .7 給船舶的任何指示，如作出航線報告；
- .8 有關該船現行保安級別的現有信息；
- .9 有關港口國與主管機關之間進行的任何通信的信息；
- .10 為獲得進一步信息而作出報告的港口國國內聯絡點；
- .11 船員名單；和
- .12 任何其他有關信息。

4.42 要聯絡的有關國家應包括在船舶到下一港口的預定航線上國家，特別是在船舶打算進入該沿海國的領海時。其他有關國家可包括以前的掛靠港，以便取得進一步的信息和解決與以前的港口相關的保安問題。

4.43 在執行控制和符合措施時，正式授權官員應確保採取的任何措施或步驟是適度的。此種措施或步驟應是合理的，是糾正或減少不符情況所必需的最低嚴厲程度或最短時間。

4.44 第 XI-2/9.3.5.1 條中的“延誤”一詞也指由於根據本條採取的行動，船舶被不正當地拒絕入港或驅逐出港。

非當事國船舶或小於公約尺寸的船舶

4.45 對於懸掛非本公約締約政府的國旗或非《1988 年 SOLAS 議定書》¹當事國的國旗的船舶，締約政府不應給與此種船舶更優惠的對待。因此應對此種船舶應用第 XI-2/9 條的要求和本規則的本部分中所載的指導。

4.46 應對小於公約尺寸的船舶實施維持保安的措施。採取此種措施時應充分考慮到第 XI-2 章的要求和本規則的本部分中的指導。

¹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

5 保安聲明

綜述

5.1 “保安聲明”（DoS）應在港口設施的締約政府認為必要時或在船舶認為必要時填寫。

5.1.1 “DoS” 的必要性可由港口設施保安評定（PFSA）的結果指明。在港口設施保安計劃（PFSP）中應對要求 DoS 的理由和情況作出陳述。

5.1.2 DoS 的必要性可由主管機關為有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指明或由船舶保安評定（SSA）的結果指明並應在船舶保安計劃（SSP）中寫明。

5.2 當船舶的保安級別高於港口設施或與其界面的另一船舶時，對於因該船（包括其貨物、旅客）或港口設施的情況或這些因素的組合的特定原因而對人員、財產或環境有較高風險的船/港界面或船對船活動，在較高保安級別可能要求 DoS。

5.2.1 當船舶或代表有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的主管機關要求填寫 DoS 時，港口設施保安官員（PFSO）或船舶保安官員（SSO）應對要求作出收迄通知並討論適當的保安措施。

5.3 在進行在經核准的 PFSA 中將其確定為特別關切的船/港界面活動前，PFSO 也可倡議 DoS。例子可包括旅客上、下船和危險或有害物質的過駁或裝卸。PFSA 也可指明需要 DoS 的在人口密集地區之中或附近的設施或在經濟上具有重要意義的作業。

5.4 DoS 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船舶與港口設施或與其界面的其他船舶就各方將按各自的經核准的保安計劃的規定採取的各自的保安措施一事達成協議。

5.4.1 議定的 DoS 應視情由港口設施和船舶簽署和註明日期，指明符合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並應包括其期限、有關保安級別和有關聯絡細節。

5.4.2 保安級別改變時可能需要填寫新的或經修訂的 DoS。

5.5 DoS 應視情使用英語、法語、西班牙語或港口設施和船舶的通用語文填寫。

5.6 DoS 的範本載於本規則的本部分的附錄 1 中。該範本是船舶和港口設施間的 DoS。如果是兩船間的 DoS，則應對範本作出適當調整。

6 公司的義務

綜述

6.1 第 XI-2/5 條要求公司向船長提供信息，以達到本條規定的公司要求。該信息應包括如下事項：

- .1 負責任命船上人員的各方，如船舶管理公司、配員代理、承包商、特許經營人（如零售、批發和娛樂場等）；
- .2 負責決定船舶使用的各方，包括定期或光船租賃人或以此種身份行動的其他實體；和
- .3 在船舶係根據租船合同的條款被使用時：包括定期或船次租賃人在內的各方的聯絡細節。

6.2 按照第 XI-2/5 條，公司應在發生變化時應對信息作出更新和現行化。

6.3 該信息應使用英語、法語或西班牙語。

6.4 對於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該信息應反映在該日期的實際狀況。

6.5 對於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和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並在該日期已退役的船舶，該信息應從船舶投入營運之日起提供並反映在該日期的實際狀況。

6.6 如在 2004 年 7 月 1 日時船舶處於退役狀況，則在此日期後，該信息應從船舶重新投入營運之日起提供並反映在該日期的實際狀況。

6.7 前次提供的未反映在該日期的實際狀況的信息無需保留在船上。

6.8 在由另一公司承擔該船的經營責任時，在船上無需保存與先前經營該船的公司有關的信息。

此外，在 8、9 和 13 節中載有其他有關指導。

7 船舶保安

在第 8、9 和 13 節中載有有關指導。

8 船舶保安評定

保安評定

8.1 公司保安官員（CSO）負責確保對該公司船隊內需要符合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規定並由其負責的每一船舶進行船舶保

安評定（SSA）。雖然 CSO 不一定要親自履行與該職務相關的每一職責，但確保其得到正確履行的最後責任仍由各 CSO 承擔。

8.2 在開始 SSA 前，CSO 應確保利用了有關對船舶的預定掛靠港或旅客上下船港的威脅評定和有關這些港口設施及其保護措施的現有信息。CSO 應研究有關類似保安需要的前先報告。可行時，CSO 應會見船上和港口設施中的適當人員，討論評定的目的和方法。CSO 應遵守締約政府提供的任何具體指導。

8.3 SSA 應處理船上或船內的下列因素：

- .1 有形保安；
- .2 結構完整性；
- .3 人員保護系統；
- .4 程序政策；
- .5 無線電和電信系統，包括電腦系統和網絡；和
- .6 在受到破壞或用於非法觀察時會對船上或港口設施內的人員、財產或作業造成風險的其他方面。

8.4 參與執行 SSA 的人員應能在以下方面獲得專家幫助：

- .1 對當前保安威脅和方式的知識；
- .2 識別和探測武器、危險物質和裝置；
- .3 在無歧視的基礎上對可能威脅保安的人員的特點和行為方式的識別；
- .4 逃避保安措施使用的技術；

- .5 造成保安事件使用的方法；
- .6 爆炸品對船舶結構和設備的影響；
- .7 船舶保安；
- .8 船/港界面業務做法；
- .9 應急規劃、應急防備和反應；
- .10 有形保安；
- .11 無線電和電信系統，包括電腦系統和網絡；
- .12 輪機工程；
- .13 船舶和港作業。

8.5 CSO 應取得並記錄進行評定所需的信息，包括：

- .1 船舶的總佈局；
- .2 駕駛台、A 類機器處所和第 II-2 章規定的其他控制站等限制進入區域的位置；
- .3 每一實際或潛在的船舶通入點的位置和功能；
- .4 對船舶保安弱點可能有影響的潮變化；
- .5 貨物處所和積載裝置；
- .6 船舶物料和重要維修設備的存放位置；
- .7 寄存行李的存放位置；
- .8 保持船舶重要業務的現有應急和備用設備；

- .9 船舶人員的人數、任何現有的保安職責和任何現有的公司培訓要求做法；
- .10 用以保護旅客和船舶人員的現有保安和安全設備；
- .11 為確保有秩序和安全的船舶緊急撤離而需保持的脫險和撤離通道及集合站；
- .12 與提供船/水側保安業務的私營保安公司達成的現有協議；和
- .13 現行的現有保安措施和程序，包括檢查和控制程序、識別系統、監視和監測設備、人員身份證和通信、警報、照明、通入控制和其他適當系統。

8.6 SSA 應檢查每一被確定的通入點，包括開敞風雨甲板，並對其被企圖破壞保安的人利用的可能性作出評估。這包括合法進入者和企圖擅自進入者可使用的通入點。

8.7 SSA 應考慮現有保安措施、指導、程序和作業在日常和緊急情況下的繼續相關性並應確定包括下列者的保安指導：

- .1 禁區；
- .2 火災或其他緊急情況的反應程序；
- .3 對船舶人員、旅客、訪問者、商販、修理技工、碼頭工人等等的監控水平；
- .4 保安巡邏的頻度和有效性；
- .5 通入控制系統，包括識別系統；

- .6 保安通信系統和程序；
- .7 保安門、屏障和照明；和
- .8 如果有的話，保安和監視設備和系統。

8.8 SSA 應考慮應重點保護的人員、活動、業務和作業。這包括：

- .1 船舶人員；
- .2 旅客、訪問者、商販、修理技工、碼頭設施人員等等；
- .3 保持安全航行和應急反應的能力；
- .4 貨物，特別是危險品或有害物質；
- .5 船舶物料；
- .6 如果有的話，船舶保安通信設備和系統；和
- .7 如果有的話，船舶保安監視設備和系統。

8.9 SSA 應考慮所有的可能威脅。它們可以包括以下類型的保安事件：

- .1 通過爆炸裝置、縱火、搗亂或破壞等方式損壞或損毀船舶或港口設施；
- .2 劫持或扣押船舶或船上人員；
- .3 破壞貨物、重要船舶設備或系統或船舶物料；
- .4 擅自進入或使用，包括出現偷渡者；
- .5 走私武器或設備，包括大規模殺傷性武器；

- .6 使用船舶運載企圖造成保安事件者和/或其設備；
- .7 使用船舶本作為武器或破壞和毀壞的手段；
- .8 靠泊或錨泊時從向海側的襲擊；和
- .9 海上襲擊。

8.10 SSA 應計及所有可能的弱點，包括：

- .1 安全和保安措施間的衝突；
- .2 船上職責和保安任務間的衝突；
- .3 值班職責、船舶人員的人數，特別是對船員的疲勞、警覺和工作的影響；
- .4 任何被查明的保安培訓缺點；和
- .5 任何保安設備和系統，包括通信系統。

8.11 CSO 和船舶保安官員（SSO）應始終考慮到保安措施對長期呆在船上的船舶人員的影響。在制定保安措施時，應特別考慮船舶人員的方便、舒適和個人隱私以及其在長時間內保持有效性的能力。

8.12 在完成 SSA 後應準備報告；報告它由評定方法摘要、對評定時發現的每一弱點的陳述以及對解決每一弱點所能使用的對策的陳述構成。應對報告作出保護，防止擅自查閱或洩露。

8.13 如果公司未進行 SSA，則應由 CSO 對 SSA 報告作出檢查和接受。

現場保安檢驗

8.14 現場保安檢驗是任何 SSA 的組成部分。現場保安檢驗應檢查和評估現有的船上保護措施、程序和作業，以：

- .1 確保履行所有船上保安職責；
- .2 監視禁區，確保只有經授權的人員才能進入；
- .3 控制船舶通入，包括任何識別系統；
- .4 監視甲板區域和船舶周圍區域；
- .5 控制人員及其物品（隨身或寄存的行李和船員個人物品）的上船；
- .6 監控貨物的裝卸和船舶物料的交付；和
- .7 確保船舶保安通信、信息和設備隨時可用。

9 船舶保安計劃

綜述

9.1 公司保安官員（CSO）有責任確保船舶保安計劃（SSP）的準備和提交供核准。每一各別 SSP 的內容應視其涉及的特定船舶而不同。船舶保安評定（SSA）應指明船舶的特點及潛在的威脅和弱點。制定 SSP 時需對這些特點作出詳述。主管機關可對 SSP 的制定和內容作出建議。

9.2 所有 SSP 均應：

- .1 詳述船舶的保安組織結構；

- .2 詳述船舶與公司、港口設施、其他船舶和負有保安責任的有關當局的關係；
- .3 詳述保障船內和船舶與它船的有效連續通信的通信系統；
- .4 詳述應始終就位的 1 級保安的基本保安措施，包括操作和有形措施；
- .5 詳述保障船舶及時提升到 2 級保安和（在必要時）3 級保安的額外保安措施；
- .6 對定期檢查或審查 SSP 和根據經驗和改變的環境對其作出修正一事作出規定；和
- .7 詳述向有關締約政府的聯絡點作出報告的程序。

9.3 制定有效 SSP 的基礎是對與船舶保安相關的所有問題作出徹底評定，包括，特別是，對各個船舶的有形和操作特點（包括航行方式）的透徹了解。

9.4 所有的 SSP 均應由主管機關或其代表核准。如主管機關使用經認可的保安組織（RSO）來檢查或核准 SSP，則該 RSO 不應與制定或幫助制定該計劃的任何其他 RSO 相關。

9.5 CSO 和 SSO 應制定下列者的程序：

- .1 評定 SSP 的繼續有效性；和
- .2 制定經核准的計劃的修正案。

9.6 SSP 中的保安措施在即將進行對符合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要求的初次核查時應就位。否則不能進行向船舶頒發規定的“國際船舶保安證書”的工作。如果保安設備或系統在此後有任何故障或因任何理由保安措施被中止，則應採用等效的臨時保安措施，將其通知主管機關並得到主管機關的同意。

船舶保安職責的組織和履行

9.7 除 9.2 段中的指導外，SSP 還應確定與所有保安級別相關的下列事項：

- .1 有保安任務的所有船上人員的職責和責任；
- .2 在所有時刻保持此種連續通信所必需的程序或防護措施；
- .3 評定保安程序和任何保安和監視設備和系統的繼續有效性所需的程序，包括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失靈的識別和反應程序；
- .4 保護紙張或電子形式的保安敏感信息的程序和做法；
- .5 如果有的話，保安和監視設備和系統的型號和保養要求；
- .6 確保及時提交和評定有關可能的破壞保安事件或保安關切事項的報告的程序；和
- .7 制定、保持和更新船上的任何危險品或有害物質清單（包括其位置）的程序。

9.8 第 9 節的其餘部分具體陳述了在每一保安級別可採取的有關下列者的保安措施：

- .1 船舶人員、旅客、訪問者等的船舶通入；
- .2 船上禁區；
- .3 貨物裝卸；
- .4 船舶物料的交付；
- .5 搬運寄存行李；和
- .6 監視船舶保安。

船舶通入

9.9 SSP 應制定有關在 SSA 中指明的所有船舶通入裝置的保安措施。這應包括任何：

- .1 出入梯；
- .2 出入通道；
- .3 出入坡道；
- .4 出入門、舷窗、窗子和孔口；
- .5 繫泊纜和錨鏈；和
- .6 起重機和吊具。

9.10 對其中每一裝置，SSP 應指明在每一保安級別使用限止或禁止通入的適當位置。SSP 應對每一保安級別確定限制或禁止的類型及執行方法。

9.11 SSP 應為每一保安級別確定允許進入船舶和無質疑地讓人員留在船上所需的識別方法。這可能涉及制定一種計及分別用於船舶人員和訪問者的永久和臨時識別的適當識別系統。在可行時，任何船舶識別系統均應與使用於港口設施者作出協調。旅客應能使用登船卡、船票等證明其身份，但不准進入禁區，除非得到監控。SSP 應制定規定，確保對識別系統作出定期更新和對濫用程序採取紀律行動。

9.12 在要求時不願意或不能夠證實其身份和/或證實其訪問目的人員應被拒絕進船並應視情將其上船企圖報告 SSO、CSO、港口設施保安官員(PFSO)和負有保安責任的國家或地方當局。

9.13 SSP 應確定實施任何通入控制的頻度，尤其是對隨機或偶爾實施者。

1 級保安

9.14 在 1 級保安時，SSP 應確定控制船舶通入的保安措施。可實施以下保安措施：

- .1 核查要上船的所有人員的身份並通過核查諸如加入指令、旅客船票、登船卡、工作命令等核實其上船理由；
- .2 船舶應與港口設施合作，確保設立了專用的安檢區，對人員、行李（包括隨身物品）、個人物品、車輛及其裝載物進行檢查和搜查；
- .3 船舶應與港口設施合作，確保按 SSP 規定的頻度在裝船前對要裝上車輛運輸船、滾裝和其他客船的車輛進行搜查；

- .4 將經核查的人員及其個人物品與未經核查的人員及其個人物品分開；
- .5 將上船旅客與下船旅客分開；
- .6 指明應予關閉或應有人照看的通入點，以防止擅自進入；
- .7 通過鎖或其他裝置關閉與旅客和訪問者使用區域相鄰的無人處所的通道；和
- .8 向所有船舶人員提供有關可能威脅、報告可疑人員、物體或活動的程序和提高警惕的必要性的保安簡報。

9.15 在 1 級保安時，要上船的所有人員均應接受搜查。包括隨機搜查在內的此種搜查的頻度應在經核准的 SSP 中指明並應得到主管機關的特別核准。此種搜查最好由港口設施在船舶的密切配合下在船舶附近進行。除非有明確理由這樣做，否則不應要求船舶人員的成員搜查其同事或同事的個人物品。任何此種搜查均應充分計及各個人員的人權並維護其基本的人的尊嚴。

2 級保安

9.16 在 2 級保安時，SSP 應確定用以防範保安事件的更大風險的保安措施，確保更高的警惕和更嚴格的控制。它們可以包括：

- .1 在寂靜時間指派額外人員對甲板區域進行巡邏，防止擅自進入；
- .2 限制船舶通入點的數目，指明應予關閉的通入點及其適當的關閉裝置；

- .3 防止從水側進入船舶，包括例如與港口設施合作、提供船舶巡邏；
- .4 在港口設施的密切配合下在船舶的岸側建立禁區；
- .5 增加對要上船或被裝船的人員、個人物品和車輛的搜查頻度和詳細度；
- .6 監護船上的訪問者；
- .7 向所有船舶人員提供有關任何被確定的威脅、重申報告可疑人員、物品或活動的程序和強調要有更高警惕的額外的具體保安簡報；和
- .8 進行全面或局部的船舶搜查。

3 級保安

9.17 在 3 級保安時，船舶應遵守保安事件或其威脅的反應人員發出的指示。SSP 應詳述船舶在反應人員和港口設施的密切配合下能夠採取的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將通入限制在一個單一的、有控制的通入點；
- .2 僅允許保安事件或其威脅的反應人員進入；
- .3 指導船上人員；
- .4 中止上船或下船；
- .5 中止貨物裝卸作業、交付等等；
- .6 撤離船舶；

- .7 船舶運動；和
- .8 做好全面或局部搜查船舶的準備。

船上禁區

9.18 SSP 應指明要在船上設立的禁區，說明其範圍、實施時間、要採取的控制進入禁區和控制禁區內的活動的保安措施。禁區的目的是：

- .1 防止擅自進入；
- .2 保護旅客、船舶人員和被允許上船的港口設施或其他機構的人員；
- .3 保護船內的保安敏感區域；和
- .4 防止貨物和船舶物料被破壞。

9.19 SSP 應確保有明確的政策和做法來控制對所有禁區的進入。

9.20 SSP 應規定對所有禁區作出明顯標態，指出進入該區域是有限制的，擅自出現在該區域內是破壞保安。

9.21 禁區可包括：

- .1 駕駛台、A 類機器處所或第 II-2 章規定的其他控制站；
- .2 有保安和監視設備和系統及其控制裝置和照明系統控制裝置的處所；
- .3 通風和空調系統和其他類似處所；
- .4 通達移動水箱、泵或歧管的處所；

- .5 有危險品或有害物質的處所；
- .6 有貨泵及其控制裝置的處所；
- .7 貨物處所和有船舶物料的處所；
- .8 船員居住區；和
- .9 CSO 通過 SSA 確定的為維護船舶保安而必須對進入作出限制的任何其他區域。

1 級保安

9.22 在 1 級保安時，SSP 應確定對禁區使用的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鎖閉或關閉通入點；
- .2 使用監視設備監視該區域；
- .3 使用警衛或巡邏；和
- .4 使用自動侵入探測裝置向船舶人員發出擅自進入的警戒。

2 級保安

9.23 在 2 級保安時，應增加監視和控制禁區通入的頻度和強度，確保只有經許可的人員進入。SSP 應確定要使用的額外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在通入點相鄰處設立禁區；
- .2 連續監視監視設備；和

- .3 派額外人員守護和巡邏禁區。

3 級保安

9.24 在 3 級保安時，船舶應遵守保安事件或其威脅的反應人員發出的指示。SSP 應詳述船舶在反應人員和港口設備的密切配合下能夠採取的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在保安事件或在據信的保安威脅地點附近設立額外的船上禁區，不准進入；
- .2 將搜查禁區作為搜查船舶的組成部分。

貨物裝卸

9.25 貨物裝卸的保安措施應：

- .1 防止破壞；和
- .2 防止在船上接受和存放不供運載的貨物。

9.26 某些保安措施必須在港口設施的配合下實施。保安措施應包括在船舶通入點處的清單控制程序。貨物一旦裝船即應能確定是經准許裝船的。此外，制定的保安措施應確保貨物在裝船後不被破壞。

1 級保安

9.27 在 1 級保安時，SSP 應確定貨物裝卸期間使用的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在貨物裝卸作業之前和之時對貨物、貨物運輸單元和貨物處所的日常核查；
- .2 旨在確保裝船的貨物與貨物單證相符的核查；

- .3 在港口設備的配合下確保按 SSP 規定的頻度在裝船前對要裝上車輛運輸船、滾裝船和客船的車輛進行搜查；
和
- .4 核查封條或用以防止破壞的其他方法。

9.28 可以下列方法進行貨物核查：

- .1 外觀和物理檢查；
- .2 使用掃瞄/探測設備、機械裝置或狗。

9.29 在有經常或重複的貨物運動時，CSO 或 SSO 經與港口設施協商，可與發貨人或對此種貨物負責的其他人員議定有關場地外核查、密封、時間表、證件等等的安排。此種安排應通知有關的 PFSO 並得到其同意。

2 級保安

9.30 在 2 級保安時，SSP 應確定在貨物裝卸期間使用的額外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對貨物、貨物運輸單元和貨物處所的詳細核查；
- .2 確保只有預定貨物被裝船的強化核查；
- .3 對要裝上車輛運輸船、滾裝船和客船的車輛的強化核查；和
- .4 對封條或用於防止破壞的其他方法的更頻繁和詳細的核查。

9.31 可以下列方法進行詳細的貨物核查：

- .1 增加外觀和物理檢查的頻度和詳細度；
- .2 增加使用掃瞄/探測設備、機械裝置或狗的頻度；和
- .3 按達成的協議和程序與發貨人或其他負責方協調強化的保安措施。

3 級保安

9.32 在 3 級保安時，船舶應遵守保安事件或其威脅的反應人員發出的指示。SSP 應詳述船舶在反應人員和港口設施的密切配合下能夠採取的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中止貨物裝卸；和
- .2 核查，如果有的話，船上運載的危險品和有害物質的清單和位置。

船舶物料交付

9.33 有關船舶物料交付的保安措施應：

- .1 確保對船舶物料和包裝完整性作出核查；
- .2 防止接受未經檢查的船舶物料；
- .3 防止破壞；和
- .4 防止接受未定購的船舶物料。

9.34 對於經常使用港口設施的船舶，制定涉及船舶、其供應商和港口設施的有關交貨通知和時間及證件的程序可能是適當的。應始終有某種辦法證實交付的物料附有它們係船舶定購者的證明。

1 級保安

9.35 在 1 級保安時，SSP 應確定在船舶物料交付期間使用的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在裝船前進行確保物料與定單相符的核查；和
- .2 確保船舶物料的立即保安貯存。

2 級保安

9.36 在 2 級保安時，SSP 應確定在船舶物料交付期間使用的額外保安措施，在船上接受物料前進行核查並加強檢查。

3 級保安

9.37 在 3 級保安時，船舶應遵守保安事件或其威脅的反應人員發出的指示。SSP 應詳述船舶在反應人員和港口設施的密切配合下能夠採取的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對船舶物料進行更廣泛的核查；
- .2 作好限制或中止船舶物料裝卸的準備；和
- .3 拒絕接受船舶物料上船。

寄存行李的搬運

9.38 SSP 應確定要使用的保安措施，確保在對寄存行李（即在檢查和搜查時不在旅客或船舶人員身邊的任何行李，包括個人物品）作出識別和適當檢查（包括搜查）後才准其上船。並非要此種行李將接受船舶和港口設施雙方的檢查。在雙方都有適當設備時，檢查責任應由港口設施承擔。與港口設施的密切配合是必要的，應採取步驟確保在檢查後對寄存行李作出保安的搬運。

1 級保安

9.39 在 1 級保安時，SSP 應確定在搬運寄存行李時使用的保安措施，確保對寄存行李進行高達並包括 100% 的檢查或搜查。它們可以包括使用 X 光檢查。

2 級保安

9.40 在 2 級保安時，SSP 應確定在搬運寄存行李時使用的額外保安措施。它們應包括對所有寄存行李的 100% 的 X 光檢查。

3 級保安

9.41 在 3 級保安時，船舶應遵守保安事件或其威脅的反應人員發出的指示。SSP 應詳述船舶在反應人員和港口設施的密切配合下能夠採取的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對此種行李進行更全面的檢查，如從至少兩個不同角度對其使用 X 光；
- .2 做好限制或中止搬運寄存行李的準備；和
- .3 拒絕接受寄存行李上船。

監視船舶保安

9.42 船舶應有監視船舶、船上禁區和船舶周圍區域的能力。此種監視能力可包括使用：

- .1 照明；
- .2 值班人員、警衛和甲板值班，包括巡邏；和
- .3 自動侵入探測裝置和監視設備。

9.43 使用時，自動侵入探測裝置應啟動在連續看守或監視位置上的聲響和/或視覺警報。

9.44 SSP 應確定每一保安級別時需要的程序和設備和確保監測設備能連續工作的方法，包括考慮到天氣狀況或電力中斷的可能影響。

1 級保安

9.45 在 1 級保安時，SSP 應確定要使用的保安措施，它們可以是照明、值班人員、警衛或使用保安和監視設備的某種組合，使船舶保安人員能對船舶，特別是屏障和禁區，作出觀察。

9.46 必要時，在黑暗和低能見度期間，當進行船/港界面活動或當船舶在港口或錨地時，應對船舶甲板和船舶通入點作出照明。必要時，在航行期間，船舶應使用與安全航行相符的最大現有照明並考慮到現行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規定。在確定照明的適當程序和位置時，應考慮到以下者：

- .1 船舶人員應能發現船外的岸側和水側活動；
- .2 照明範圍應包括船上和船舶周圍區域；
- .3 照明範圍應便利在通入點上的人員識別；和
- .4 可通過與港口設施的協調來提供照明範圍。

2 級保安

9.47 在 2 級保安時，SSP 應確定加強監測和監視能力的額外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增加保安巡邏的頻度和詳細度；

- .2 增加照明範圍和強度或增加保安和監視設備的使用；
- .3 指派額外人員作為保安瞭望員；和
- .4 確保與水側船舶巡邏和岸側徒步和車輛巡邏的協調。

9.48 可能需要額外照明以防範保安事件的更大風險。必要時，可通過與港口設施協調提供額外的岸側照明來達到額外照明要求。

3 級保安

9.49 在 3 級保安時，船舶應遵守保安事件或其威脅的反應人員發出的指示。SSP 應詳述船舶在反應人員和港口設施的密切配合下能夠採取的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打開船上的所有照明或對船舶附近區域予以照明；
- .2 打開能記錄船上或船舶附近活動的所有船上監視設備；
- .3 使此種監視設備的連續記錄時間最大化；
- .4 做好在水下檢查船體的準備；和
- .5 啓動防止從水下潛到船體的措施，如果可行，應包括降低船舶推進器的轉速。

不同保安級別

9.50 SSP 應制定在船舶保安級別高於對港口設施使用者時船舶能採用的程序和保安措施的細節。

本規則未涉及的活動

9.51 SSP 應制定在下列情況下船舶應使用的程序和保安措施的細節：

- .1 它在非締約政府的國家的港口中；
- .2 它在與本規則不適用的某一船舶進行界面；
- .3 它在與固定或浮動平台或就位的移動式鑽井裝置進行界面；或
- .4 它在與不需要符合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港口或港口設施進行界面。

保安聲明

9.52 SSP 應詳述如何處理港口設施的“保安聲明”要求和在何種情況下船舶本身應要求 DoS。

審核和檢查

9.53 SSP 應確定 CSO 和 SSO 審核 SSP 的繼續有效性的方法和在檢查、更新或修正 SSP 時就遵守的程序。

10 記錄

綜述

10.1 應向締約政府正式授權官員提供各種記錄，以證實船舶保安計劃的規定正在得到實施。

10.2 記錄可以任何格式作出，但應有防止擅自查閱或洩露的保護。

11 公司保安官員

有關指導載於 8、9 和 13 節中。

12 船舶保安官員

有關指導載於 8、9 和 13 節中。

13 船舶保安培訓、操練和演習

培訓

13.1 公司保安官員（CSO）和適當的岸上公司人員及船舶保安官員（SSO）應視情在以下某些或所有方面具有知識或接受培訓：

- .1 保安管理；
- .2 有關國際公約、規則和建議書；
- .3 有關政府立法和規則；
- .4 其他保安組織的責任和職能；
- .5 船舶保安評定方法；
- .6 船舶保安檢驗和檢查方法；
- .7 船舶和港口的作業和狀況；
- .8 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措施；
- .9 應急防備和反應及應急規劃；
- .10 保安培訓和教育的講授技巧，包括保安措施和程序；
- .11 處理敏感的保安信息和保安通信；
- .12 對當前的保安威脅和方式的知識；
- .13 對武器、危險物質和裝置的識別和探測；

- .14 在無歧視的基礎上對可能威脅保安的人員的特點和行為方式的識別；
- .15 逃避保安措施使用的技術；
- .16 保安設備和系統及其操作局限；
- .17 進行審核、檢查、控制和監視的方法；
- .18 有形搜查和非侵入檢查的方法；
- .19 保安操練和演習，包括與港口設施的操練和演習；和
- .20 對保安操練和演習的評定。

13.2 此外，SSO 應視情在以下某些或所有方面具有適當知識和接受培訓：

- .1 船舶佈局；
- .2 船舶保安計劃和有關程序（包括以情況為基礎的反應方法培訓）；
- .3 人群管理和控制技術；
- .4 保安設備和系統的操作；和
- .5 保安設備和系統的測試、校準和海上保養。

13.3 負有具體保安職責的船舶人員應具有履行指定職責的足夠知識和能力，視情包括：

- .1 對當前的保安威脅和方式的知識；
- .2 對武器、危險物質和裝置的識別和探測；

- .3 對可能威脅保安的人員的特點和行為方式的識別；
- .4 逃避保安措施使用的技術；
- .5 人群管理和控制技術；
- .6 保安通信；
- .7 對緊急程序和應急計劃的知識；
- .8 保安設備和系統的操作；
- .9 保安設備和系統的測試、校準和海上保養；
- .10 檢查、控制和監測技術；
- .11 人員、個人物品、行李、貨物和船舶物料的有形搜查的方法。

13.4 所有其他船上人員均應足夠地了解並熟悉船舶保安計劃（SSP）的有關規定，包括：

- .1 不同保安級別的意義和相應要求；
- .2 對應急程序和應急計劃的知識；
- .3 對武器、危險物質和裝置的識別和探測；
- .4 在無歧視的基礎上，對有可能威脅保安的人員的特點和行為方式的識別；和
- .5 逃避保安措施使用的技術。

操練和演習

13.5 操練和演習的目的是確保船上人員精通所有保安級別的所有指定保安職責，查明需要處理的任何保安缺陷。

13.6 為確保船舶保安計劃的規定得到有效實施，應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操練。此外，在每次船上的人員變動超過百分之 25 並有在前三個月內未曾參加船上的任何操練的人員時，應在變動後的一個星期內進行操練。這些操練應檢驗計劃的各個成分，如 8.9 段中列出的那些保安威脅。

13.7 各種類型的演習可包括船舶保安官員和，如果有的話，公司保安官員、港口設施保安官員、締約政府有關當局的參與，應在每日曆年度至少進行一次，且演習間隔不應超過 18 個月。這些演習應檢驗通信、協調、資源配備和反應。這些演習可以是：

- .1 真實或實況的；
- .2 桌面模擬或研討會；或
- .3 與舉行的其他演習，如搜救或應急反應演習，結合在一起。

13.8 公司參與另一締約政府的演習應得到主管機關的承認。

14 港口設施保安

有關指導載於 15、16 和 18 節中。

15 港口設施保安評定

綜述

15.1 港口設施保安評定（PFSA）可由經認可的保安組織（RSO）進行。但對完成的 PFSA 的核准應由有關締約政府作出。

15.2 如果締約政府使用 RSO 來檢查或核查對 PFSA 的符合，則該 RSO 不應與制定或幫助制定該評定的任何其他 RSO 相關。

15.3 PFSA 應闡述港口設施內的以下要素：

- .1 有形保安；
- .2 結構完整性；
- .3 人員保護系統；
- .4 程序政策；
- .5 無線電和電信系統，包括電腦系統和網絡；
- .6 有關的運輸基礎設施；
- .7 公共設施；和
- .8 在受到損壞或用於非法觀察時可能對港口設施內人員、財產或作業造成風險的其他區域。

15.4 參與 PFSA 的人員應能在以下方面獲得專家幫助：

- .1 對當前保安威脅和方式的知識；
- .2 對武器、危險物質和裝置的識別和探測；
- .3 在無歧視的基礎上對可能威脅保安的人員的特點和行為方式的識別；
- .4 逃避保安措施使用的技術；
- .5 造成保安事件使用的方法；
- .6 爆炸品對結構和港口設施業務的影響；
- .7 港口設施保安；

- .8 港口業務做法；
- .9 應急規劃、應急防備和反應；
- .10 有形保安措施，如柵欄；
- .11 無線電和電信系統，包括電腦系統和網絡；
- .12 運輸和土木工程；和
- .13 船舶和港口作業。

對重點保護的重要資產和基礎設施的確定和評估

15.5 重要資產和基礎設施的確定和評估是一項因此確定各種結構和裝置對港口職能的相對重要性的工作。該確定和評估工作是重要的，因為它為將防範戰略聚集於更需要防範保安事件的那些資產和結構提供了基礎。該工作應計及潛在的喪生、港口的經濟意義、象徵價值和是否有政府裝置。

15.6 應使用資產和基礎設施的確定和評估來確定其在保護上的相對重要性的優先順序。主要的關切應是避免死亡或受傷。還需考慮在沒有該資產時港口設施、結構或裝置能否繼續工作以及迅速恢復正常工作的可能程度。

15.7 視為需重點保護的資財和基礎設施可包括：

- .1 通道、入口、進口航道及錨地、操縱和靠泊區；
- .2 貨物設施、碼頭、貯藏區和貨物裝卸設備；
- .3 配電系統、無線電和電信系統、電腦系統和網絡之類的系統；

- .4 港口船舶交通管理系統和助航裝置；
- .5 發電站、貨物輸送管和供水裝置；
- .6 橋樑、鐵路、道路；
- .7 港口服務船，包括引航船、拖輪、港口駁船等等；
- .8 保安和監視設備和系統；和
- .9 港口設施的鄰近水域。

15.8 資產和基礎設施的明確確定對於評估港口設施的保安要求、確定保護措施的優先順序和旨在對港口設施作出更好保護的資源分配決定是必要的。該工作可能涉及與有關當局就港口設施附近能造成設施內損壞或能用於造成設施損壞、對設施的非法觀察或分散注意力的結構進行磋商。

確定對資產和基礎設施的可能威脅及其發生可能性以確定保安措施及其優先順序

15.9 應確定威脅資產和基礎設施保安的可能行為和進行這些行為的方法，以便對某一特定資產或地點在保安事件方面的弱點作出評定，確定保安要求及其優先順序，從而作出規劃和資源分配。對每一潛在行為及其方法的確定和評估應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政府機構的威脅評定。通過確定和評定威脅，評定人員不必依據最壞案例的情況來指導規劃和資源分配。

15.10 PFSA 應包括在與有關國家保安組織協商下作出的、用以確定以下者的評定：

- .1 使港口設施可能成為襲擊目標的任何港口設施特定事項，包括使用該設施的船舶交通；
- .2 襲擊港口和在港口襲擊在喪生、財產損壞和包括運輸系統中斷在內的經濟中斷等方面的可能後果；
- .3 可能發動此種襲擊者的能力和意圖；和
- .4 可能的襲擊形式，

從而作出對必需制定保安措施予以防範的風險程度的全面評定。

15.11 PFSA 應考慮到所有可能威脅。它們可以包括以下類型的保安事件：

- .1 損壞或毀壞港口設施或船舶，如通過爆炸裝置、縱火、搗亂或破壞；
- .2 劫持或扣押船舶或船上人員；
- .3 破壞貨物、必要的船舶設備或系統或船舶物料；
- .4 擅自進入或使用，包括有偷渡者；
- .5 走私武器或設備，包括大規模死傷性武器；
- .6 使用船舶運載企圖造成保安事件的人員及其設備；
- .7 使用船舶本身作為造成損壞或毀壞的武器或手段；
- .8 封鎖港口入口、船閘、進港航道等；和
- .9 核、生物和化學襲擊。

15.12 該工作應涉及與有關當局就港口設施附近可能造成設施內損壞或能用於造成設施損壞、對設施的非法觀察或分散注意力的結構進行磋商。

對策的確定、選擇和優先順序化和程序改變及其對減少弱點的有效程度

15.13 對策的確定和優先順序化旨在確保使用最有效的保安措施來減少港口設施或船/港界面在可能襲擊方面的弱點。

15.14 應根據它們是否減少襲擊概率之類的因素來選擇保安措施，並應使用包括下列者的信息對其作出評估：

- .1 保安檢驗、檢查和審核；
- .2 與港口設施的所有人和經營人和，如適當，相鄰結構的所有人/經營人的磋商；
- .3 保安事件的歷史資料；和
- .4 港口設施內的作業。

確定弱點

15.15 確定有形結構、人員保護系統、工作或可能引起保安事件的其他方面的弱點可被用於制定消除或降低這些弱點的選擇辦法。例如，分析可能揭示出可通過有形措施，如永久屏障、警報器、監視設備等，予以解決的港口設施保安系統或諸如供水裝置、橋樑等未受保護的基礎設施的弱點。

15.16 確定弱點應包括對下列事項的考慮：

- .1 港口設施及在設施中靠泊的船舶的水側和岸側通道；
- .2 碼頭、設施和相關結構的結構完整性；
- .3 現有的保安措施和程序，包括識別系統；
- .4 港口業務和公共設施的現有保安措施和程序；
- .5 保護包括電腦系統和網絡在內的無線電和電信設備、港口業務和公共設施的措施；
- .6 在襲擊時或為襲擊目的可被利用相鄰區域；
- .7 與提供水側/岸側保安業務的私營保安公司的現有協議；
- .8 安全和保安措施和程序間的任何衝突政策；
- .9 任何衝突的港口設施和保安職責安排；
- .10 任何執行和人員限制；
- .11 在培訓和操練時查明的任何不足；和
- .12 在事件或警戒、保安關切事項報告、控制措施的執行、審核等等之後，在日常作業中查明的任何不足。

16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

綜述

16.1 準備港口設施保安計劃(PFSP)是港口設施保安官員(PFSO)的責任。雖然 PFSO 不必親自執行與其職務相關的所有職責，但確保這些職責得到正確履行的最後責任仍由各個 PFSO 承擔。

16.2 每一 PFSP 的內容應視其所涉及的港口設施的特定情況而有所不同。港口設施保安評定 (PFSA) 指明了引起任命 PFSO 和準備 PFSP 的必要的港口設施和潛在風險的特點。準備 PFSP 時需要在 PFSP 中闡述這些特點和其他的地方或國家保安考慮事項並制定適當保安措施使破壞保安的可能性和潛在風險的後果最小化。締約政府可對 PFSP 的制定和內容作出建議。

16.3 所有的 PFSP 均應：

- .1 詳述港口設施的保安組織；
- .2 詳述該組織與其他有關當局的聯繫和保障該組織的有效連續運作及其與包括港內船舶在內的其他方面的聯繫的必要通信系統；
- .3 詳述將就位的基本 1 級保安措施，包括操作和有形措施；
- .4 詳述保障港口設施及時升至 2 級保安和，在必要時，3 級保安的額外保安措施；
- .5 對 PFSP 的定期檢查或審核和對其因應經驗和改變的情況的修正作出規定；
- .6 詳述向適當的締約政府聯絡點作出報告的程序。

16.4 準備有效的 PFSP 需要對保安的所有有關事項作出徹底的評定，包括尤其是對各港口設施的有形和操作特點的透徹了解。

16.5 締約政府應對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港口設施的 PFSP 作出核准。締約政府應制定用以評定每一 PFSP 是否繼續有效的程序並可在初次核准前或核准後對 PFSP 作出修正。PFSP 應為保留保安事件和威

脅、檢查、審核、培訓、操作和演習的記錄以作為符合這些要求的證據一事作出準備。

16.6 PFSP 中的保安措施應在 PFSP 被核准後的一個合理期限內就位。PFSP 應確定每一措施在何時就位。如果在提供措施方面可能會有任何拖延，則應與負責核准該 PFSP 的締約政府就此進行討論。令人滿意的、提供同等保安程度的替代臨時保安措施應得到同意，供在任何臨時期限內實施。

16.7 在船上或船舶附近和在港口設施中使用武器可能會有特別和重大的安全風險，特別是對於某些危險或有害物質，因此應給與非常仔細的考慮。如果締約政府決定必需在這些區域內使用武裝人員，則該締約政府應確保這些人員在使用武器上得到正式授權和培訓，確保他們認識到這些區域內的具體安全風險。如果締約政府授權使用武器，則應頒發有關其使用的具體安全指南。PFSP 應載有有關該事宜的具體指導，特別是其對運載危險品或有害物質的船舶的影響。

港口設施保安職責的組織和履行

16.8 除 16.3 段中的指導外，PFSP 還應確定與所有保安級別有關的下列事項：

- .1 港口設施保安組織的任務和結構；
- .2 所有負有保安任務的港口設施人員的職責、責任和培訓要求以及對各個人員的工作成效作出評定所需的工作評定方法；
- .3 港口設施保安組織與負有保安責任的其他國家或地方當局的聯繫；

- .4 為保障港口設施保安人員、港內船舶和，在適當時，負有保安責任的國家或地方當局間的有效和連續通信提供的通信系統；
- .5 保障在所有時刻保持此種連續通信所必需的程序或保護措施；
- .6 保護紙張或電子形式的保安敏感信息的程序和做法；
- .7 評定保安措施、程序和設備的繼續有效性的程序，包括對設備失靈或故障的識別和反應；
- .8 提交和評定有關可能的破壞保安事件或保安關切事項的報告的程序；
- .9 貨物裝卸程序；
- .10 船舶物料交付程序；
- .11 保管和更新危險品和有害物質及其在港口設施內的位置的記錄的程序；
- .12 向水側巡邏隊和專家搜查隊報警和獲得其服務的程序，包括炸彈搜查和水下搜查；
- .13 在有此要求時，幫助船舶保安官員確認要上船人員的身份的程序；和
- .14 便利船舶人員的登岸假或人員變動以及包括船員福利和勞工組織的代表在內的訪問者上船的程序。

16.9 第 16 節的其餘部分具體地闡述了在每一保安級別時可以採取的有關下列事項的保安措施：

- .1 港口設施的通入；
- .2 港口設施內的禁區；
- .3 貨物裝卸；
- .4 船舶物料的交付；
- .5 搬運寄存行李；和
- .6 監視船舶設施的保安。

港口設施的通入

16.10 PFSP 應確定 PFSA 中指定的所有港口設施通道的保安措施。

16.11 對於每一通道，PFSP 應指明在每一保安級別應使用通入限制或禁止的適當位置。對於每一保安級別，PFSP 應對使用的限制或禁止類型以及執行方法作出規定。

16.12 PFSP 應為每一保安級別確定允許進入港口設施和無質疑地讓人員留在港口設施內所需的識別方法。這可能需要制定一種計及分別用於港口人員和訪問者的永久和臨時識別的適當識別系統。在可行時，任何港口設施識別系統均應與經常使用該港口設施的船舶所使用者協調。旅客應能使用登船卡、船票等來證明其身份，但不准進入禁區，除非得到監控。PFSP 應制定規定，確保對識別系統作出定期更新和對濫用程序採取紀律行動。

16.13 在要求時不願意或不能夠證實其身份和/或證實其訪問目的人員應被拒絕進入港口設施並應將他們的進入企圖報告給 PFSP 和負有保安責任的國家或地方當局。

16.14 PFSP 應指明要進行人員、個人物品和車輛搜查的位置。不論當時的天氣狀況如何，均應按 PFSP 中規定的頻度對此種位置作出遮閉，以便利連續作業。在接受搜查後，人員、個人物品和車輛應直接進入有限制的等候、登乘或裝車區域。

16.15 PFSP 應為經核查和未經核查的人員及個人物品設定分開的區域；如果可能，為上船/下船旅客、船舶人員及其個人物品設定分開的區域，確保未核查的人員無法與經核查的人員接觸。

16.16 PFSP 應確定任何通入控制的實施頻度，特別是在隨機或偶爾實施此種控制時。

1 級保安

16.17 在 1 級保安時，PFSP 應確定可實施下列保安措施的控制點：

- .1 禁區。它應按締約政府核准的標準在周圍裝有隔柵或屏障；
- .2 核查與船舶有關的、要進入港口設施的所有人員的身份，包括旅客、船舶人員和訪問者，通過核查諸如加入指令、旅客船票、登船卡、工作命令等核實其進港理由；
- .3 核查與船舶有關的、要進入港口設施的人員使用的車輛；

- .4 核查港口設施人員和港口設施內的僱用人員的身份及其車輛；
- .5 限制進入。在不能確定其身份時，不准港口設施未僱用或不在港口設施中工作的人員進入；
- .6 搜查人員、個人物品、車輛及其裝載物；和
- .7 指明不經常使用的任何通入點。它們應被長期關閉和鎖閉。

16.18 在 1 級保安時，要進入港口設施的所有人員均應接受搜查。包括隨機搜查在內的此種搜查的頻度所在經核准的 PFSP 中指明並應得到締約政府的特別核准。除非有明確理由這樣做，否則不應要求船舶人員的成員搜查其同事或同事的個人物品。任何此種搜查均應充分計及各個人員的人權並維護其基本的人的尊嚴。

2 級保安

16.19 在 2 級保安時，PFSP 應確定應使用的額外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指定額外人員守護通入點並巡查周圍的屏障；
- .2 限制港口設施通入點的數目，指明應予關閉的通入點及其適當的關閉裝置；
- .3 準備阻止通過其餘通入點的運動的裝置，如保安屏障；
- .4 增加搜查人員、個人物品和車輛的頻度；

- .5 不准不能提供要進入港口設置的可核實的理由的訪問者進入；和
- .6 使用巡邏艇加強水側保安。

3 級保安

16.20 在 3 級保安時，港口設施應遵守保安事件或其威脅的反應人員發出的指示。PFSP 應詳述港口設施在反應人員和港口設施中的船舶的密切配合下能夠採取的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中止對港口設施全部或局部範圍的進入；
- .2 僅允許保安事件或其威脅的反應人員進入；
- .3 中止在港口設施全部或局部範圍內的徒步或車輛運動；
- .4 如適當，增加港口設施內的保安巡邏；
- .5 中止港口設施全部或局部範圍內的港口作業；
- .6 指揮港口設施全部或局部範圍內的船舶運動；和
- .7 港口設施的全部或局部撤離。

港口設施內的禁區

16.21 PFSP 應指明要在港口設施內設立的禁區，說明其範圍、實施時間、要採取的控制禁區通入和控制禁區內的活動的保安措施。在適當的情況下還應包括確保在設立臨時禁區之前和之後對其作出保安檢查的措施。禁區的目的是：

- .1 保護旅客、船舶人員、港口設施人員和訪問者，包括船舶的訪問者；

- .2 保護港口設施；
- .3 保護使用港口設施和為其服務的船舶；
- .4 保護港口設施內的保安敏感位置和區域；
- .5 保護保安和監視設備和系統；和
- .6 防止貨物和船舶物料被破壞。

16.22 PFSP 應確保所有禁區均有明確的保安措施來控制：

- .1 人員通入；
- .2 車輛的進入、停放和裝卸；
- .3 貨物和船舶物料的運動和貯藏；和
- .4 寄存的行李或個人物品。

16.23 PFSP 應規定對所有禁區作出清晰標誌，指出進入該區域是有限制的，擅自出現在該區域內是破壞保安。

16.24 在裝有自動侵入探測裝置時，它們應向能對警報的觸發作出反應的制控中心發出警戒。

16.25 禁區可包括：

- .1 與船舶相鄰的岸側和水側區域；
- .2 上下船區域、旅客和船舶人員的等候和處理區域，包括搜查點；
- .3 貨物和物料的裝卸或貯藏區域；
- .4 包括貨物單證在內的保安敏感信息的存放位置；

- .5 危險品和有害物質的存放區域；
- .6 船舶交通管理制度控制室、航標和港口控制樓，包括保安和監視控制室；
- .7 存放或安裝保安和監視設備的區域；
- .8 必要的電氣、無線電和電信、水或其他公共設施；和
- .9 應對船舶、車輛和人員的通入作出限制的港口設施內的其他位置。

16.26 經有關當局同意，可將保安措施擴大到限制可對港口設施進行觀察的結構的擅自進入。

1 級保安

16.27 在 1 級保安時，PFSP 應確定使用於禁區的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提供永久或臨時屏障包圍禁區。其標準應得到締約政府的接受；
- .2 提供在使用時可由警衛控制通入、在不使用時可有效鎖閉或門閉的通入點；
- .3 提供必須出示的、用以證明該人員有權在禁區內的通行證；
- .4 對允許進入禁區的車輛作出清晰標誌；
- .5 提供警衛和巡邏；

- .6 提供自動侵入探測裝置或監視設備或系統來探測擅自進入禁區或禁區內的運動；和
- .7 控制使用港口設施的船舶附近的船舶運動。

2 級保安

16.28 在 2 級保安時，PFSP 應確定監視和控制禁區通入的更高頻度和強度。PFSP 應確定額外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提高禁區周圍的屏障或柵欄的有效性，包括使用巡邏或自動侵入探測裝置；
- .2 減少禁區通入點的數目，加強對其餘通道的控制；
- .3 對在靠泊船舶附近停車作出限制；
- .4 進一步限制禁區的通入和禁區內的運動和貯藏；
- .5 使用被連續監測和記錄的監視設備；
- .6 增加在禁區邊界和禁區內的巡邏的數量和頻度，包括水側巡邏；
- .7 在禁區附近設立限制通入的區域；和
- .8 對未經授權的船舶進入使用港口設施的船舶的鄰近水域作出限制。

3 級保安

16.29 在 3 級保安時，港口設施應遵守保安事件或其威脅的反應人員發出的指示。PFSP 應詳述港口設施在反應人員和港口設施內的船舶的密切配合下能夠採取的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在保安事件或據信的保安威脅地點附近設立額外的港口設施內禁區，不准進入；和
- .2 作好搜查禁區的準備，將其作為搜查港口設施全部或局部區域的組成部分。

貨物裝卸

16.30 貨物裝卸的保安措施應：

- .1 防止破壞；
- .2 防止在港口設施內接受和存放不供運載的貨物。

16.31 保安措施應包括在港口設施通入點處的清單控制程序。貨物一旦在港口設施內，即應能確定是已作出核查並被接受裝船或在裝船前暫時存放在禁區中。對沒有經確認的裝船日期的貨物進入港口設施作出限制可能是適當的。

1 級保安

16.32 在 1 級保安時，PFSP 應確定在貨物裝卸期間使用的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在貨物裝卸作業之前和之時對港口設施內的貨物、貨物運輸單元和貨物存放區域的日常核查；
- .2 旨在確保進入港口設施的貨物與交運通知書或等同的貨物單證相符的核查；
- .3 船舶搜查；和
- .4 核查封條和防止貨物在進入港口設施和存放在港口設施中時受到破壞而使用的其他方法。

16.33 可使用某些或全部下列方法進行貨物核查：

- .1 外觀或物理檢查；
- .2 使用掃瞄/探測設備、機械裝置或狗。

16.34 在有經常或重複的貨物運動時，CSO 或 SSO 經與港口設施協商，可與發貨人或對此種貨物負責的其他人員議定有關船邊核查、密封、時間表、證件等等的安排。此種安排應通知有關的 PFSP 並得到其同意。

2 級保安

16.35 在 2 級保安時，PFSP 應確定在貨物裝卸期間使用的加強控制的額外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對港口設施內的貨物、貨物運輸單元和貨物存放區域的詳細核查；
- .2 適當時的強化核查，確保只有有單證的貨物才能進入港口設施，在那兒暫時存放並在此後裝船；
- .3 車輛的強化搜查；和
- .4 對封條和用於防止破壞的其他方法的更頻繁和詳細的核查。

16.36 可使用若干或全部下列方法進行貨物的詳細核查：

- .1 增加對港口設施內的貨物、貨物運輸單元和貨物存放區域的核查頻度和詳細度（外觀和物理檢查）；
- .2 增加使用掃瞄/探測設施、機械裝置或狗的頻度；和

- .3 與發貨人或其他負責方就議定的協議和程序以外的其他強化保安措施進行協調。

3 級保安

16.37 在 3 級保安時，港口設施應遵守保安事件或其威脅的反應人員發出的指示。PFSP 應詳述港口設施在反應人員和港口設施內的船舶的密切配合下能夠採取的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限制或中止港口設施全部或局部範圍內或特定船舶的貨物運動或作業；和
- .2 核查港口設施內存放的危險品和有害物質的清單及其位置。

船舶物料的交付

16.38 船舶物料交付的保安措施應：

- .1 確保對船舶物料和包裝完整性的核查；
- .2 防止接受未經檢查的船舶物料；
- .3 防止破壞；
- .4 防止接受未定購的船舶物料；
- .5 確保對交貨車輛的搜查；和
- .6 確保在港口設施內監護交貨車輛。

16.39 對於經常使用港口設施的船舶，制定涉及該船舶、其供應商和港口設施的有關交貨通知和時間和證件的程序可能是適當的。應始終有某種辦法核實交付的物料附有它們係船舶定購者的證據。

1 級保安

16.40 在 1 級保安時，PFSP 應確定控制船舶物料交付使用的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核査船舶物料；
- .2 有關裝載物構成、司機詳情和車輛登記牌的預先通知；
和
- .3 搜查交貨車輛。

16.41 可以某些或全部下述方法進行船舶物料核査：

- .1 外觀和物理檢查；和
- .2 使用掃瞄/探測設備、機械裝置或狗。

2 級保安

16.42 在 2 級保安時，PFSP 應確定為強化對交付船舶物料的控制而使用的額外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對船舶物料的詳細核査；
- .2 對交貨車輛的詳細搜查；
- .3 與船舶人員協調，在進入港口設施前根據交貨通知書核對定貨；和
- .4 在港口設施內監護交貨車輛。

16.43 可使用某些或全部下列方法進行船舶物料的詳細核査：

- .1 增加搜查車輛的頻度和詳細度；

- .2 增加掃瞄/探測設備、機械裝置或狗的使用；和
- .3 限制或禁止在規限期限內不會離開港口設施的物料進入。

3 級保安

16.44 在 3 級保安時，港口設施應遵守保安事件或其威脅的反應人員發出的指示。PFSP 應詳述港口設施在反應人員和港口設施內的船舶的密切配合下能夠採取的保安措施。它們可包括做好限制或中止在港口設施的全部或局部範圍內交付船舶物料的準備。

寄存行李的搬運

16.45 PFSP 應確定為確保寄存行李（即在檢查或搜查時不在旅客或船員身邊的任何行李，包括個人物品）在被允許進入港口設施前和，視存放安排而定，被允許在港口設施與船舶間輸送前得到識別和接受包括搜查在內的適當檢查而使用的保安措施。並非要此種行李接受港口設施和船舶兩者的檢查。在兩者都有適當設備時，檢查責任應由港口設施承擔。與船舶的密切配合是必要的，應採取步驟確保在檢查後對寄存行李作出保安的搬運。

1 級保安

16.46 在 1 級保安時，PFSP 應確定在搬運寄存行李時使用的保安措施，確保對寄存行李進行高達並包括 100%的檢查或搜查，其中可包括 X 光檢查。

2 級保安

16.47 在 2 級保安時，PFSP 應確定搬運寄存行李時使用的額外保安措施。它們應包括對所有寄存行李的 100%的 X 光檢查。

3 級保安

16.48 在 3 級保安時，港口設施應遵守保安事件或其威脅的反應人員發出的指示。PFSP 應詳述港口設施在反應人員和港口設施內的船舶的密切配合下能夠採取的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對此種行李進行更廣泛的檢查，如從至少兩個不同角度對其使用 X 光；
- .2 做好限制或中止搬運寄存行李的準備；和
- .3 拒絕接受寄存行李進入港口設施。

監視港口設施的保安

16.49 港口設施保安組織應能在包括夜間和低能見度期間在內的所有時刻在陸上和水上監視港口設施和其附近的進港航道、港口設施內的禁區、港口設施內的船舶和船舶的周圍區域。此種監視能力可包括使用：

- .1 照明；
- .2 警衛，包括徒步、車輛和水上巡邏；和
- .3 自動侵入探測裝置和監視設備。

16.50 使用時，自動侵入探測裝置應啓動在連續看守或監視位置上的聲響和/或視覺警報。

16.51 PFSP 應確定在每一保安級別時需要的程序和設備和確保監測設備能連續工作的方法，包括考慮到天氣或電力中斷的可能影響。

1 級保安

16.52 在 1 級保安時，PFSP 應確定要使用的保安措施；它們可以是照明、警衛或使用保安和監視設備的某種組合，使港口設施保安人員能夠：

- .1 觀察整個港口設施區域，包括其岸側和水側的通道；
- .2 觀察通入點、屏障和禁區；和
- .3 監視使用港口設施的船舶附近區域和運動，包括增加船舶自身提供的照明。

2 級保安

16.53 在 2 級保安時，PFSP 應確定為強化監測和監視能力而使用的額外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增加照明範圍和強度和監視設備，包括提供額外的照明和監視範圍；
- .2 增加徒步、車輛或水上巡邏的頻度；和
- .3 指派額外保安人員進行監視和巡邏。

3 級保安

16.54 在 3 級保安時，港口設施應遵守保安事件或其威脅的反應人員發出的指示。PFSP 應詳述港口設施在反應人員和港口設施中的船舶的密切配合下能夠採取的保安措施。它們可以包括：

- .1 打開港口設施內的所有照明或對港口設施附近區域予以照明；

- .2 打開能記錄港口設施內或其附近區域的活動的所有監視設施；和
- .3 使此種監視設備的連續記錄時間最大化。

不同保安級別

16.55 PFSP 應制定在港口設施的保安級別低於對船舶使用者時港口設施能採用的程序和保安措施的細節。

本規則範圍外的活動

16.56 PFSP 應制定在下列情況下港口設施應使用的程序和保安措施的細節：

- .1 它在與曾在非締約政府國家的港口內的船舶界面；
- .2 它在與本規則不適用的船舶界面；和
- .3 它正與固定或浮動平台或就位的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界面。

保安聲明

16.57 PFSP 應確定在 PFSO 根據締約政府的指示要求“保安聲明”（DoS）或在船舶要求 DoS 時應遵守的程序。

審核、檢查和修正

16.58 PFSP 應確定 PFSO 審核 PFSP 的繼續有效性的方法和在檢查、更新或修正時 PFSP 應遵守的程序。

16.59 應按 PFSO 的決定對 PFSP 進行檢查。此外應在下列情況下對其進行檢查：

- .1 港口設施的 PFSA 被更改；
- .2 對 PFSP 的獨立審核或締約政府對港口設施保安組織的檢驗發現了該組織的失誤或對經認可的 PFSP 的重要內容的繼續有關提出了質疑；
- .3 在發生涉及港口設施的保安事件或其威脅後；和
- .4 在港口設施的所有權或經營控制權改變後。

16.60 PFSO 在對計劃作出任何檢查後可對經核准的計劃建議適當的修正案。有關下列者的 PFSP 修正案應提交核准原始 PFSP 的締約政府供審議和核准：

- .1 提議的更改能根本改變保持港口設施保安所採用的方法；和
- .2 撤除、改變或更換先前認為對於保持港口設施的保安為必要者的永久屏障、保安和監視設備和系統等等。

此種核准可由締約政府或其代表作出，並可帶有或不帶有對提議的更改的修正案。在核准 PFSP 時締約政府應指明哪些程序或有形改動須交由其核准。

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核准

16.61 PFSP 必須由有關締約政府予以核准。締約政府應制定準備下列者的適當程序：

- .1 向其提交 PFSP；
- .2 審議 PFSP；

- .3 核准 PFSP，帶有或不帶有修正案；
- .4 審議在核准後提交的修正案；和
- .5 檢查或審核經核准的 PFSP 的繼續有關性。

在所有階段均應採取步驟確保 PFSP 的內容始終是保密的。

港口設施符合聲明

16.62 港口設施在其領土內的締約政府可頒發適當的“港口設施符合聲明”(SoCPF)，指明：

- .1 該港口設施；
- .2 該港口設施符合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規定；
- .3 由締約政府規定的但不超過五年的該 SoCPF 的有效期限；和
- .4 締約政府確定的此後核查安排和進行核查時的確認。

16.63 “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應採用本規則的本部分的附錄中所載的格式。如果使用的語文不是西班牙語、法語、或英語，則該締約政府在認為適當時可包括其中一種語文的譯文。

17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綜述

17.1 在船舶保安官員對為官方目的要上船的人員的身份證的有效性存有疑問的特別情況下，港口保安官員應予協助。

17.2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不負責對要上船人員的身份的日常核實。

此外，其他有關指導載於 15、16 和 18 節中。

18 港口設施保安培訓、操練和演習

培訓

18.1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應視情在以下某些或所有方面具有知識或接受培訓：

- .1 保安管理；
- .2 有關的國際公約、規則和建議書；
- .3 有關的政府立法和規則；
- .4 其他保安組織的責任和職能；
- .5 港口設施保安評定方法；
- .6 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檢驗和檢查方法；
- .7 船舶和港口的作業和狀況；
- .8 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措施；
- .9 應急防備和反應以及應急規劃；
- .10 保安培訓和教育的講授技術，包括保安措施和程序；
- .11 處理敏感的保安信息和保安通信；
- .12 對當前的保安威脅和方式的知識；
- .13 對武器、危險物質和裝置的識別和探測；
- .14 在無歧視的基礎上對可能威脅保安的人員的特點和行為方式的識別；

- .15 逃避保安措施使用的技術；
- .16 保安設施和系統及其操作局限性；
- .17 進行審核、檢查、控制和監視的方法；
- .18 有形搜查和非侵入檢查的方法；
- .19 保安操練和演習，包括與船舶的操練和演習；和
- .20 對保安操練和演習的評定。

18.2 負有具體保安職責的港口設施人員應視情在以下某些或所有方面具有知識或接受培訓：

- .1 對當前的保安威脅和方式的知識；
- .2 對武器、危險物質和裝置的識別和探測；
- .3 對可能威脅保安的人員的特點和行為方式的識別；
- .4 逃避保安措施使用的技術；
- .5 人群管理和控制技術；
- .6 保安通信；
- .7 保安設備和系統的操作；
- .8 保安設備和系統的測試、校準和保養；
- .9 檢查、控制和監測技術；和
- .10 人員、個人物品、行李、貨物和船舶物料的有形搜查的方法。

18.3 所有其他港口設施人員均應視情了解和熟悉港口設施保安計劃在以下某些和所有方面的有關規定：

- .1 不同保安級別的意義和相應要求；
- .2 對武器、危險物質和裝置的識別和探測；
- .3 在無歧視的基礎上，對可能威脅保安的人員的特點和行為方式的識別；和
- .4 逃避保安措施使用的技術。

操練和演習

18.4 操練和演習的目的是確保港口設施人員精通所有保安級別時的所有指定保安職責，查明需要處理的任何保安缺陷。

18.5 為確保港口保安計劃的規定得到有效實施，應至少每三個月進行一次操練，除非具體情況使其不能實行。這些操練應檢驗計劃的各個成分，如 15.11 段中列出的那些保安威脅。

18.6 各種類型的演習可包括港口保安官員和，如果有的話，締約政府的有關當局、公司保安官員或船舶保安官員的參與，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且演習間隔不應超過 18 個月。鑑於對船舶的保安和工作影響，應要求公司保安官員和船舶保安官員參加聯合演習。這些演習應檢驗通信、協調、資源準備和反應。這些演習可以是：

- .1 真實或實況的；
- .2 桌面模擬或研討會；或

- .3 與舉行的其他演習，如應急反應或其他的港口國當局的演習，結合在一起。

19 船舶核査和發證

無額外指導

第 B 部分的附錄

附錄 1

船舶和港口設施間的“保安聲明”的格式²

保安聲明

船名：	
登記港：	
IMO 編號：	
港口設施名稱：	

本“保安聲明”從.....至.....對下列活動：

.....
(列出活動和有關細節)

在下列保安級別有效

船舶的保安級別：	
港口設施的保安級別：	

本港口設施和船舶議定下列保安措施和責任以確保符合《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的要求。

² 本“保安聲明”的格式供在船舶和港口設施間使用。如果“保安聲明”涉及兩個船舶，則應對本範本作適當修改。

	在下欄中填寫 SSO 或 PFSO 的姓名字首 表明港口設施和船舶將按有關的經核准 的計劃進行活動	
活動	港口設施	船舶
確保履行所有保安職責		
監視禁區，確保只有經授權的人員才能進入		
控制對港口設施的通入		
控制對船舶的通入		
監視港口設施，包括泊區和船舶周圍區域		
監視船舶，包括泊區和船舶周圍區域		
貨物裝卸		
船舶物料交付		
搬運寄存行李		
控制人員及其個人物品的上船		
確保隨時進行船舶和港口設施間的保安通信		

本議定書的簽字證明港口設施和船舶在指明的活動期間的保安措施和安排符合第 XI-2 章和本規則第 A 部分的規定。這些規定將按其經核准的計劃業已列出的規定或議定的並在本附件中載明的具體安排實施。

日期： 地點：

下列者或其代表的簽字	
港口設施：	船舶：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的簽字) (船長或船舶保安官員的簽字)

簽字者的姓名和頭銜	
姓名	姓名
頭銜	頭銜

聯絡細節	
(視情填寫)	
(註明電話號碼或使用的無線電頻道或頻率)	
港口設施：	船舶：

港口設施

船長

港口設施保安官員

船舶保安官員

公司

公司保安官員

附錄 2

港口設施“符合聲明”的格式

港口設施符合聲明

(官員鋼印)

(國家)

聲明編號.....

由.....政府

(國家名稱)

根據《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規則》)

第 B 部分的規定頒發

港口設施名稱：.....

港口設施地址：.....

茲證明經核查該港口設施符合第 XI-2 章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規則》) 第 A 部分的規定，該港口設施按經核准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運營。該計劃在以下方面（注明作業類型、船型或活動或其他有關信息）（視情刪除）得到核准：

客船

高速客船

高速貨船

散貨船

油輪

化學品液貨船

氣體運輸船

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

除上述者外的其他貨船

本“符合聲明”有效至.....，以（下頁中指明的）核查
為準

頒發地點.....
（聲明頒發地點）

頒發日期.....
（經正式授權的頒證官員的簽字）

（頒證當局的鋼印或章印）

核查的簽註

〈加入國家名稱〉政府規定本“符合聲明”的有效性以〈加入核查的有關細節（如強制性年度或不定期核查）〉為準。

茲證明在按《ISPS 規則》第 B/16.62.4 款進行檢查時查明該港口設施符合本公約第 XI-2 章和《ISPS 規則》第 A 部分的有關規定。

第 1 次核查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第 2 次核查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第 3 次核查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點：.....

日期：.....

第 4 次核 查

簽 字：
(經授權的官員的簽字)

地 點：

日 期：